

4. 原鄉生態保育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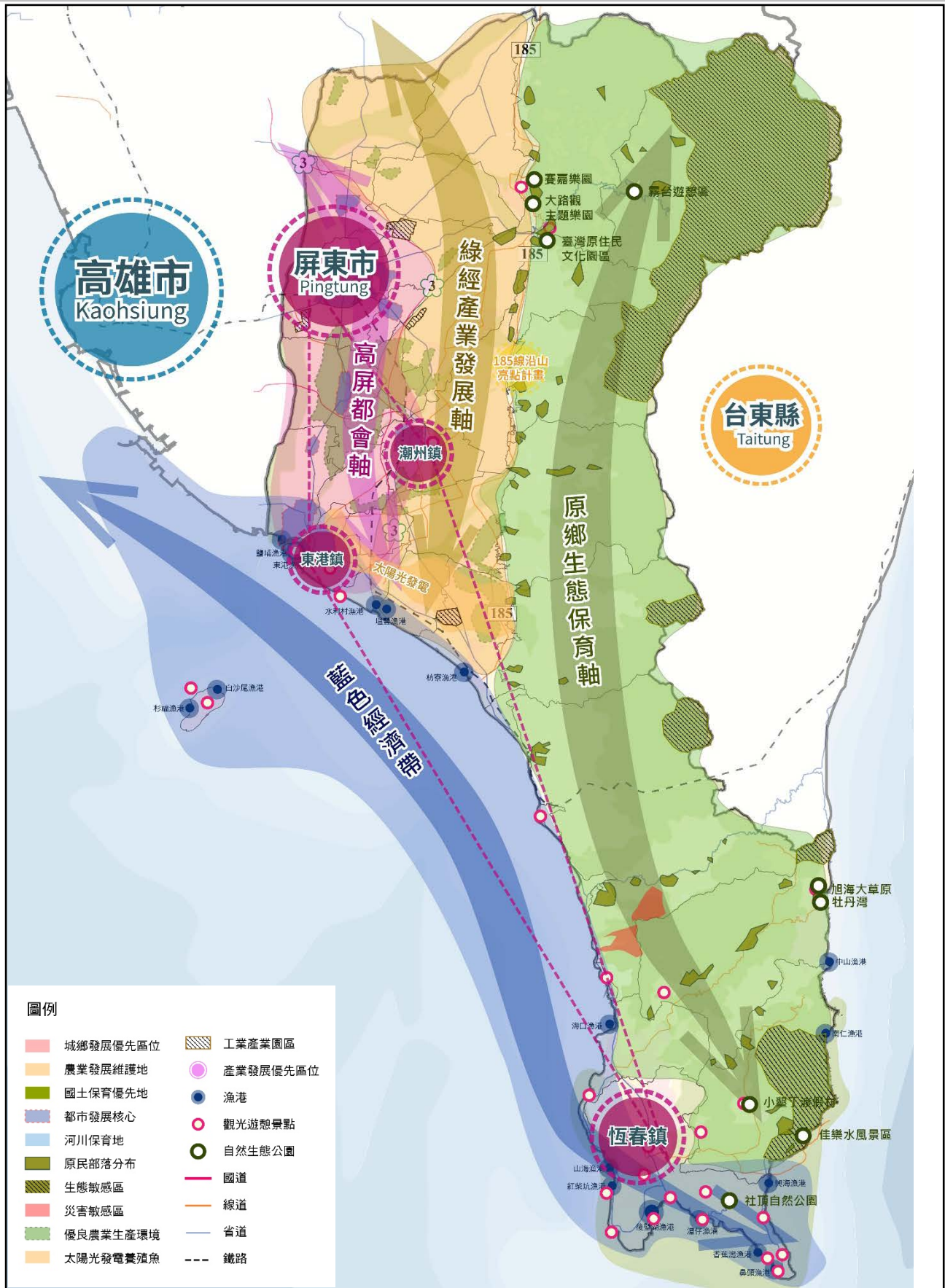
分布於高屏之臺27線及縣道185號以東之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具有茂林國家風景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九棚沿海保護區、雙鬼湖、浸水營及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為一條國際級之生態休閒遊憩軸。

軸帶間多為自然林地，部分栽種經濟糧食作物，其中如瑪家、好茶以及大社部落所栽種之紅藜，以及來義鄉之樹豆、山藥等，亦別具地方特色。

除有豐富自然環境資源外，本軸亦為重要的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擁有多元傳統領域文化，如三地門工藝之道、霧台鄉岩板巷、泰武鄉佳興藝術村以及來義鄉的圖騰文化等。日後應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生態旅遊發展為發展策略，落實維護原住民生活環境以及生態復育。

5. 藍色經濟帶

墾丁國家公園及大鵬灣風景區為屏東縣既有之優勢觀光發展地區，透過海岸及海域之劃設管制，促使發展與保育能兼容並蓄。整合屏東縣文化、自然、生態等多樣化觀光資源，藉固有民俗文化與技藝之發揚，推展文化藝術觀光，同時健全觀光行銷管道與資訊解說服務系統，朝觀光國際化發展，營造友善的觀光環境與世界級旅遊環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3 全縣空間布局構想圖

二、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

本節內容主要針對天然災害、自然生態、環境敏感地區在屏東縣的空間分布及保育計畫進行分析，並據此提出相對應之保育計畫。

（一）天然災害保育計畫

屏東縣之災害減緩規劃包括「維護重要維生系統及設施」、「提擬流域防災策略」、「建立脆弱度地圖」、「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詳述如下：

1. 維護重要維生系統及設施

依據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建置相對應之災害防護設施、配置重要維生系統及救災據點，並將生命線（電、水、瓦斯、通信與交通等）進行多重化與多元化的處理，確保地區自主防災能力及災害回復力。

2. 提擬流域防災策略

根據全流域治理規劃概念，對重要流域的水土保持進行綜合管理。屏東縣上中下游防災策略，上游（土石流重災區）：種樹造林；中游（堤防溢淹地區）：滯洪池分洪；下游（地層下陷區）：校園及公園貯流，產業轉型。

3. 建立脆弱度地圖

水資源的供給為屏東民生及產業發展的要件之一，除蓋水庫外，應以「三水一生」之概念切入：一水（地下水與地面水是一體），二水（水利與水資源工程一併考量），三水（水質與水量是一體），一生（生態、生產、生活、生命）。透過開發人工湖、伏流水等水源之供應，或水資源工程與防災水利工程之共同規劃，建立治理區屏東區域脆弱度地圖，作為治理規劃參考，脆弱度地圖需建立共識。

4.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第區域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予以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並由劃定機關擬定復育計畫。

5. 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

透過地區人口發展、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基礎資料之建置及特性分析，規劃適性適量之居住及生產、生態保全及防災救護機制，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策略，導引地方合理有次序發展。

(二) 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原生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自然特殊景觀區、濕地、都市內的公園綠地及自然保留（護）區等，這些區域在屏東縣的土地生態網絡中扮演著核心的角色，並提供重要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為保留野生動物的棲息空間、維持生態廊道連續性以及復育遭破壞的自然環境，進行適切地保育措施，屏東縣自然生態土地管理策略如下：

1. 規劃全縣藍綠帶系統

應整合屏東縣區域內豐富的利用多樣化生態環境的優勢，以國土保育與發展資源均衡規劃為原則，促進國土空間之永續發展。依據重要生物之遷徙途徑、棲息空間，規劃嵌塊體、廊道、基質之地景結構，並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2. 加強重要地區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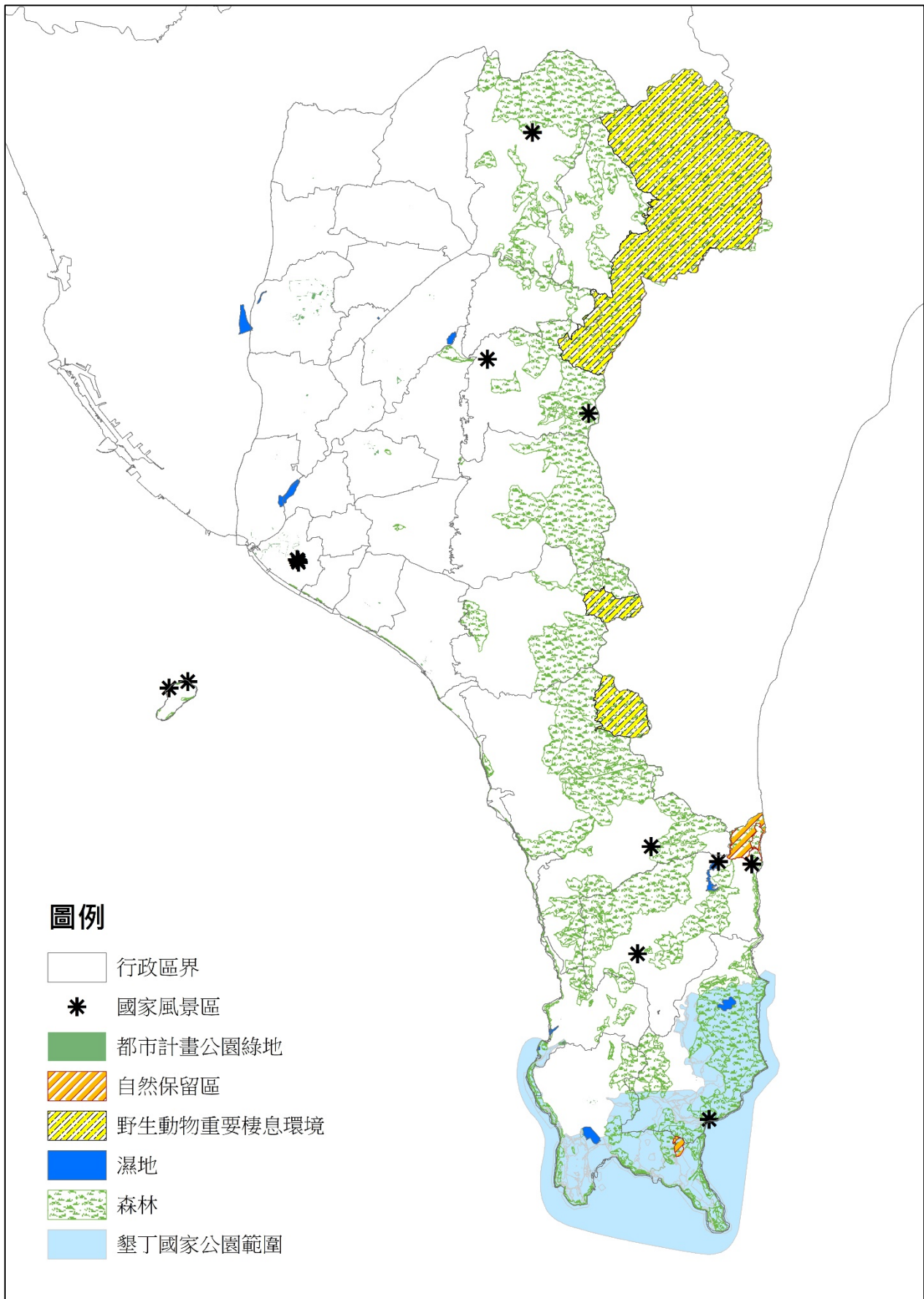
屏東縣短延時高強度或長延時高累積降雨，均為易發生土石流及崩塌災害之致災因子，並致使山坡地及野溪環境等重要棲地受損。應推動與落實水土保持工程的生態保育規劃工作，以營造永續生態環境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標，遵循自然環境條件採取因地制宜之設計。考量到自然保留（護）區有著土地保育及涵養地下水的機能，應擬定適當的水土保持策略來進行保育，同時保護自然環境與維護國土安全。

3. 建立自然環境監控機制

為了構築與都市及農山漁村的良好關係，需要防止外來種的入侵及野生動物對農林水產業的破壞，而這些措施皆需輔以自然環境監測資料庫作長期觀察與監控，確保原生物種之生存情形、棲息空間得以適當維護，並防止外來種蔓延，影響既有生態系平衡，以維護基因（genetic）、物種（species）與生態系（ecosystem）之生物多樣性。

4. 結合傳統生態知識與環境教育

透過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與環境教育之結合，可同時保留傳統文化與生態環境。傳統生態知識為「特殊的環境知識」、「生態系關係的知識」及「左右適當人類——環境關係的一種倫理規範」所組構而成，係為一項知識、實踐、與信仰的累積體，在環境適應的過程應運而生，並藉由世代傳遞之文化，其內容是關於生物彼此之間、生物和環境之間的關係。在適切的管理之下，為了將優美的自然環境特性傳承給下一世代，舉辦自然體驗、環境學習的活動，利用親近大自然進行機會教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4 自然生態保育區位示意圖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為加強文化景觀保存區之保存，文資主管機關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屏東縣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應依該保存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後續可採用之具體保存方式，包括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另都市計畫地區因土地價值較高，亦可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釋出，加速前開應保存地區之土地取得。

（四）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 國土保育地區避免零星劃設，以確保完整保全功能

屏東縣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此類地區原則上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外，亦應考量《國土計畫法》永續發展之立法精神，避免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劃設或穿孔，以確保其完整保全功能。

2. 考量資源特殊性，評估是否另訂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各類資源利用敏感地區未來原則上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然依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所述之劃設條件，環境敏感地區勢必將與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產生部分重疊。而其重疊部分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將有賴地方政府視其特殊性，另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可採取之主要作法，包括透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於未來編定使用地後再依據各地區之特殊性，另行研議因地制宜之管制內容。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

本節內容為屏東縣海洋生態資源保育、漁業資源永續經營、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海洋遊憩活動潛力點、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及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及特殊用途發展計畫之相關構想，詳述如下。

（一）海洋生態資源保育

「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依據海洋資源調查及物種棲地分布，評估並檢討現有海洋資源保育區之範圍與保育標的，各保育區評估結果綜整詳

表3-1-1所示。後續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應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以完善海洋資源之長期發展資訊，俾利後續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

表 3-1-1 各保育區之規劃與建議一覽表

保育區名稱	保育對象	建議內容	備註
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九孔、龍蝦、紫菜、石花菜	保育區範圍不變，但保育對象仍須透過長期調查資料再行評估。	-
海生館漁業資源培育區	保育區內水產動物均屬之	保育區範圍以及保育對象須透過長期調查資料再來評估。	-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	1. 西北分區：龍蝦、馬尾藻、海膽、珊瑚礁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洄游性魚類除外） 2. 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所有水產動物及馬尾藻 3. 環島分區：龍蝦、海膽及馬尾藻	保育區範圍不變，但保育對象仍須透過長期調查資料再行評估。	1. 需考量當地居民皆以捕撈漁業維生，其保育對象須審慎評估。 2. 民眾與代表反映綠蠵龜雖為保育類動物，但綠蠵龜的數量似乎已超過環境負載量。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5年，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

（二）漁業資源永續經營

結合地方漁村永續發展，推動漁業資源復育。配合農委會政策「發展外海箱網養殖」，以避免過度利用陸上魚塭養殖對水土資源的負面衝擊，鼓勵並輔導屏東地區現有沿海魚塭式養殖業者轉型為外海箱網養殖，減少地下水超抽情形，減緩地層持續下陷；且箱網養殖也可帶動觀光休閒漁業、海上休閒遊憩業，俾利屏東縣建立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永續性水產養殖產業。另辦理傷害性漁具漁法退場轉行措施，並投放人工魚礁及放養魚苗，以推動漁業資源培育改造漁場，優先推動琉球鄉、枋山鄉及車城鄉三處海洋牧場之規劃。

（三）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

為善用臺灣豐沛的海洋資源，屏東縣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六級化藍色經濟之示範計畫，共同發掘大鵬灣、東港及小琉球的發展潛力與亮點，推動藍色海洋旅遊金三角，並同步投入相關軟硬體建設與資源，促進跨域加值。計畫內容以「海洋遊憩產業」為主軸，並整合一、二級產業內容，帶動整體產業鏈之發展。

(四) 海洋遊憩活動潛力點

為延續及強化目前沿海地區觀光熱點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墾丁國家公園，經參著政府政策及發展區位條件等因素，整體分析沿海地區海洋遊憩區發展區位條件，詳如表3-1-2所示。

表 3-1-2 沿海地區海洋遊憩發展條件分析表

發展潛力	鄉鎮別	發展現況	海洋遊憩發展條件
海洋經濟示範點	新園鄉	區位海岸地區以鹽埔漁港發展為主	區位之鹽埔漁港具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惟已納入國發會「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
	東港鎮	區位海岸地區以東港漁港發展為主	
	琉球鄉	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為目前觀光熱點之一	區位具保育、海洋牧場、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雖已納入國發會「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但為配合觀光發展需要，亟需發展其他觀光活動場所
休閒漁業	林邊鄉	沿海地區多已開發作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屬地層下陷區	海岸地區無規劃利用空間，未來結合海水供應系統之建置，改善沿岸海堤景觀及輔導漁民朝養水種電及休閒漁業發展
	佳冬鄉		
近岸沙灘活動	枋寮鄉	區位海岸地區以枋寮漁港發展為主	區位之枋寮漁港具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惟現有港區漁船使用已飽和
	枋山鄉	區位海岸線狹長，較缺乏觀光發展據點	區位具保育、海洋牧場、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為進入墾丁國家公園必經之路，配合觀光發展需要，亟需發展其他濱海觀光活動場所
墾丁國家公園水上娛樂	車城鄉	為墾丁國家公園發展範圍，觀光活動熱絡	區位具保育、海洋牧場、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為進入墾丁國家公園門戶，配合觀光發展需要，亟需發展其他濱海觀光活動場所
	恆春鎮	為墾丁國家公園發展範圍，觀光活動熱絡，惟海岸地區為國家公園管制區	範圍內後壁湖漁港及規劃中擴建鼻頭漁港為海洋遊憩主要據點
	滿州鄉		範圍內興海漁港除作為黑潮發電基地港外，可配合海上活動需要，提供遊樂船舶使用
	牡丹鄉		海岸地區距離較偏遠，可規劃作為東部海岸觀光遊憩之輔助港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民國105年，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2. 本計畫整理。

(五) 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

東港、林邊、佳冬及枋寮四鄉鎮濱海陸地部分多已開發利用，且受到內部環境劣化（地層下陷）影響，濱海環境災害潛勢較高，因而對海岸防護設施的需求亦相對增加。依據地方災害潛勢特性不同，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如表3-1-3所示，另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海岸防護工程設施，應依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辦理，詳表3-1-3所示。

表 3-1-3 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綜整表

災害潛勢特性	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
洪氾溢淹	得考量堤防、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水門等防護設施並納入流域整體治水系統
暴潮溢淹	得考量離岸堤降低透射波，或利用海堤、護岸、人工養灘，佐以胸牆、水門等防護設施，以減阻波浪溯上、越波與暴潮侵襲
地層下陷	宜考量利用設置地下水補注設施與滯洪池相關防護設施，配合限制抽取地下水、抬高重要設施高度，以減緩、減輕地層下陷災害，但無法完全復原至受災前情況
其他潛在災害	依照災害情形，選取相關防護設施

資料來源：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民國109年5月。

（六）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及特殊用途發展計畫

屏東縣配合中央部會之綠能政策，推動之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設置地點皆與海洋高度相關。未來發展離岸風機、洋流發電及礦業資源研究等特殊用途時，應考量相關計畫推動所需之設施及活動對於現有海洋資源保護、保育區域或漁業資源之環境影響，避免設置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並於計畫落實或設施設置後，監測海域地質水文變化、物種數量及水下噪音，必要時提出環境影響改善措施。

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

屏東縣整體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計畫以「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加強生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維護農漁畜牧產業之競爭優勢」為目標。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構想

1. 優先維護熱點指認

基於105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於優良農地中指認高脆弱度農地，優先調適農地將優先投入農業生產資源，藉此提升農業生產力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 優先維護熱點相關措施

依據優先維護熱點指認結果，將維護熱點分為三類：農業環境平衡型、農業生產增值型及農業生產維持型，各類型熱點維護及相關行動計畫，詳表3-1-4所示。

表3-1-4 優先維護熱點區位及維護行動計畫綜整表

熱點	氣候變遷衝擊類型	調適類型	建議調適地區	面積 (公頃)	維護行動計畫
A	海平面上升、颱風、農地脆弱度	農業環境平衡型	新園鄉港西村、內庄村、港墘村、瓦瑤村、田洋村、新東村	35.97	產業升級計畫： 研發優質耐逆境的作物（水稻、豆菜類、瓜果類）新品種及防災減災技術（毛豆）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鼓勵一期轉契作，另一期生產環境維護耕作制度 2. 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
			崁頂鄉越溪村、北勢村、園寮村		農業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計畫
B	農地脆弱度	農業生產增值型	內埔鄉上樹村、美和村、富田村	52.98	發展精緻專區計畫： 育成優質農園作物新品種（水稻、豆類、熱帶果樹） 研發及推廣微生物肥料
			萬巒鄉佳左村		農業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計畫
			新埤鄉箕湖村、打鐵村		
C	農地脆弱度、極端氣候	農業生產維持型	竹田鄉全鄉	362.70	循環農業生產示範區計畫： 1. 農牧循環友善環境技術及離島示範模場建置 2. 推廣果園草生栽培 3. 建構營農型太陽光電綠能設施環境下瓜果類蔬菜生產模式 4. 開發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資材
			屏東市大洲里、玉成里、公館里、龍華里、新興里、新生里、前進里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鼓勵一期轉契作，另一期生產環境維護耕作制度 2. 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
			潮州鎮光春里、興美里、九塊里		農業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計畫
			九如鄉玉水里		
			萬丹鄉竹林村、廣安村、磚寮村、萬安村、萬生村、萬全村、新鐘村、水仙村、興全村、興安村、甘棠村、灣內村、後村村、寶厝村、社口村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6年，屏東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二）農業生產環境資源保護及發展構想

考量維持環境永續性與農地生產力，建議可於易淹區種植水稻等耐水植物，透過土地本身之排水能力，減少水患之衝擊同時持續保有農地，另外，建議導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由中央單位推動受災補助等救助政策等。至於非鄰近主要灌排渠道之農地如內埔、枋寮、恆春等鄉鎮，除前述透過地方農田水利會、農戶自行開鑿水井、搭建引水渠道等彈性灌排措施以外，可於此些灌溉用水缺乏區種植耐旱作物，降低不利農作之負面影響，另外亦可導入設施型農業，如溫室、網室等栽種方式，以抗氣候變遷之衝擊。

（三）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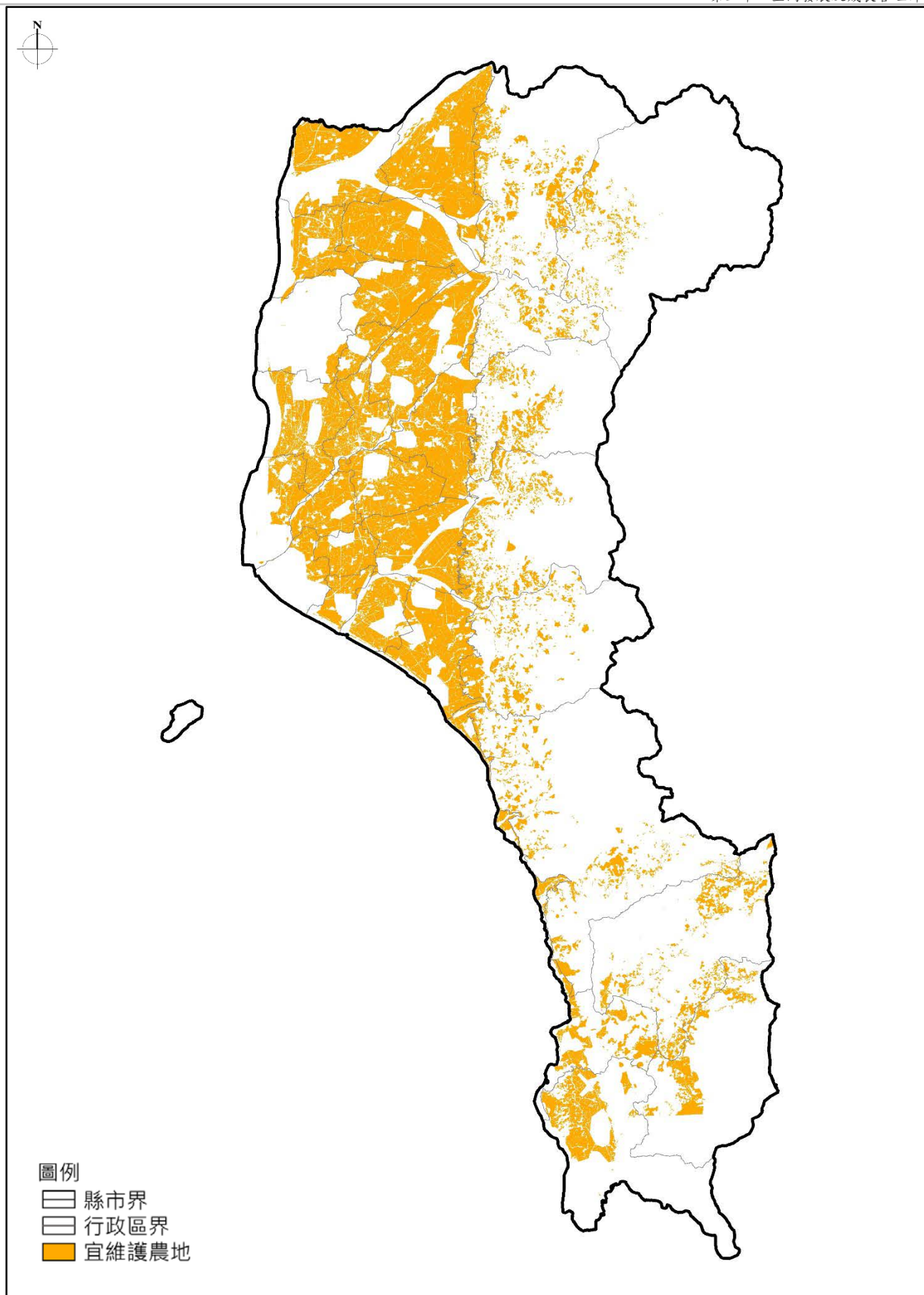
爭取前瞻計畫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建置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以農業安全生產基地為目標，發展核心農產業，展現規模經濟之效益，並以安全健康為核心價值，規劃最適作物制度，建立穩定供應鏈，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目前推動包括新興農業示範專區、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集中畜牧飼養專區及農業加工微型園區等。

（四）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應載內容包含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並遵循109年4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宜維護農地依據前述規定計算，惟考量未來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性質不納入，故宜維護農地總量為73,466.24公頃，維護區位詳如圖3-1-5所示，惟為有效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本縣得於考量轄內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生產力下，適當檢討前述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農村再生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主」、「軟硬兼施」為指導原則。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107年度811個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本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鄉村區約有85處，主要集中於屏東市、九如鄉、萬丹鄉、麟洛鄉、內埔鄉及萬巒鄉等行政區，後續將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執行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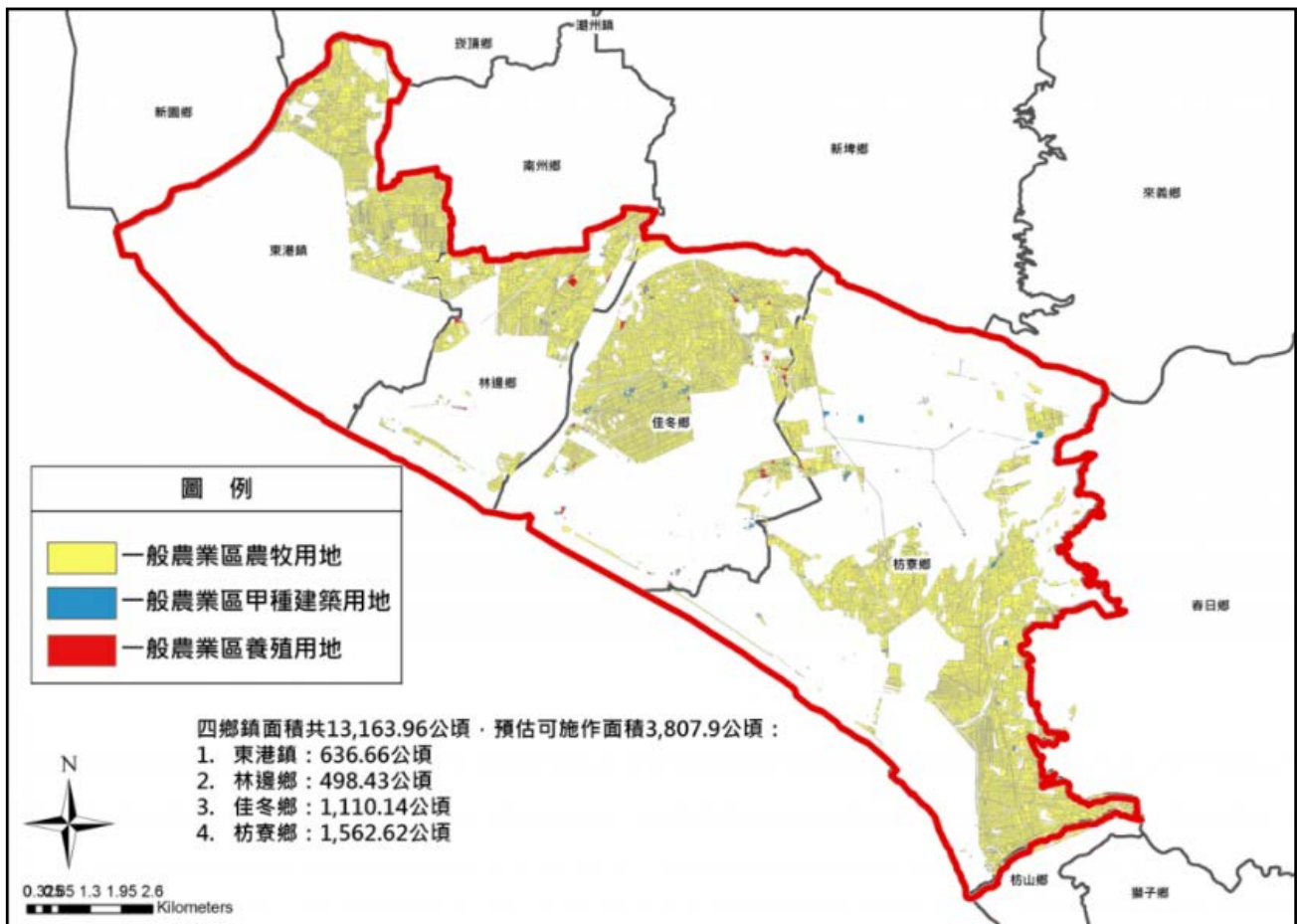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5 屏東縣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

經濟部106年8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1號函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區，而「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暨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發展計畫」為屏東縣政府針對公告廢止前之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四處嚴重地層下陷鄉鎮，推動大規模發展太陽光電之規劃，協助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有效利用，開創新的產業。本計畫預計可設置發電總裝置容量800MW，初步評估嚴重地層下陷區內可進行活化土地面積約有3,807.9公頃，將由廠商自行評估篩選較適合的分區及用地推動太陽光電，詳圖3-1-6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

圖 3-1-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區位示意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一）鄉村地區之界定

為避免與現行計畫體系競合，鄉村地區規劃範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二）鄉村地區規劃課題與對策

1. 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屏東縣鄉村地區以農牧用地為大宗，惟其使用現況卻有轉作道路、住宅及學校等，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情形，重新引導鄉村地區土地適性發展，避免零星、蛙躍式之開發情形。

2. 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密集發展，導致建築用地不敷使用，產生建築用地擴張情形，故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適度預留發展腹地，並鼓勵集約發展，避免鄉村地區建築外擴情形惡化。

3. 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鄉村地區過去多依現況編定，整體土地使用較無發展秩序，且公共設施配置較為不足，導致相關公共服務較為缺乏，應善用公有土地，並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契機，建置公共設施以引進公共服務資源，優化整體鄉村地區公共服務。

（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依據前述鄉村地區規劃課題檢討後，本縣宜優先辦理之地區包括緊鄰鄉村區發展之鄉村區外擴地區、獨立發展於農牧用地之間之孤島型聚落地區及原住民聚落地區。惟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分布較零星，宜後續執行階段再個別依聚落單元辦理，故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原則五），以本縣原住民鄉鎮之霧臺、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及滿州等9處行政區列為優先規劃地區。

六、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之聚落現況為鄉村區者，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鄉村區外圍之部落事典框劃範圍，則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本計畫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考量原住民族現況居住及生活場域，並訂定部落維護構想。

（一）核定部落範圍

屏東縣核定部落範圍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之範圍。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

1. 劃設原則

依行政區位初步篩選出界內地籍，並選擇其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外、部落事典範圍內之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暫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階段暫以原住民族聚落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部落範圍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據，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時，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情形，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及邊界。

2. 後續規劃原則

本縣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續應優先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未來以納入生活所需範圍之土地及範圍外生活所需之高度關聯地區之完整坵塊為原則，以維護部落發展權，並於第三階段得再調整聚落範圍。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後未能符合族人需求，再評估依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辦法辦理。

（三）災後遷建部落劃設

已遷建之原住民族聚落，土地使用分區仍為鄉村區，然已無居住使用之事實，故屏東縣將以遷建之部落事典範圍全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後，再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達彈性規劃之劃設及後續規劃使用之目的。

另本縣於民國98年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嚴重之部落辦理永久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惟經人口成長，居住空間、農耕地、產業需求及文化空間等規劃漸趨不足，故未來本縣將適時檢討修正開發計畫內容，以滿足居民之使用需求。

七、公有土地活化策略

至民國105年底，屏東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為259,360.41公頃，而公有地總計148,763.69公頃，占總面積57.36%，已登記之私有地共計105,525.37公頃，占總土地面積40.69%，另外公私共有地約5,071.36公頃，僅占總土地面積1.96%。屏東縣各行政區中，公有土地比例大於50%者為三地門鄉、車城鄉、枋山鄉、恆春鎮、春日鄉、高樹鄉、牡丹鄉、獅子鄉、來義鄉與泰武鄉；其餘行政區之公有地比例則相對較低。

公有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適當開發運用可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其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一）充分發揮效能、創造收益

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已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者，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包括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等。

另外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以出租或利用方式提供國有房地供他人使用。如學校活動中心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前提下，提供辦理活動或運動使用；機關停車場地在非上班時間提供社區民眾停車；辦公大樓牆面或陸橋橋面、橋柱在不妨礙觀瞻情形下，作為廣告空間等均屬之。

（二）善用特別法活化利用

國有公用土地雖受限於《國有財產法》規定，無法處分，但如其他特別法有明訂排除《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限制者，仍得依特別法規定辦理處分、收益。如公共建設主辦機關得於撥用土地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

貳、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等計算，屏東縣城鄉發展總量25,551.22公頃，詳表3-2-1所示。

表 3-2-1 屏東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綜整表

型態	項目		面積（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地區		16,517.00
	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2,111.88
		工業區	
		特定專用區	
		開發許可地區	1,640.16
	小計		20,269.04
未來發展地區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	新園產業園區	10.04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體育園區	32.00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5.28
	小計		74.08
	20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	屏東市海豐地區	810.79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1,332.99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379.04
		六塊厝周邊地區	898.61
		萬丹周邊地區	523.21
		新園周邊地區	602.97
		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	109.30
		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	136.55
		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	68.86
		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	59.52
		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	51.62
		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	42.47
		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	64.93
		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75.74
		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	51.50
		小計	
	總計		25,551.2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既有發展地區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目前屏東縣有30個都市計畫區、面積共計16,517公頃（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2016）；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核發開發許可之總面積為1,302.18公頃；經由縣市政府審查通過核發開發許可之總面積則為337.98公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與各縣市政府總計核發開發許可之面積共計1,640.16公頃（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系統，2017），總計約20,269.04公頃。

(二) 未來發展地區

1. 劃設條件及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本縣劃設地區詳表3-2-2所示：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情形綜整表

項目	內容	本縣符合劃設條件之未來發展地區
1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六塊厝周邊地區、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
2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間夾雜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屏東市海豐地區、萬丹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5	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6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六塊厝周邊地區
7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園產業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健康產業園區、體育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新園周邊地區
8	單元面積達5公頃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20%以上地區。	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

資料來源：1. 全國國土計畫，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2. 本縣劃設情形

屏東縣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位指導原則，將5年內及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等劃為未來發展地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其中，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而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本階段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劃設，但未來優先作為城鄉發展使用，並優先變更為城鄉發展相關國土功能分區。

屏東縣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包括新園產業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體育園區及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面積總計74.08公頃。屏東縣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包括屏東市海豐地區、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及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面積總計5,208.10公頃。綜上二者，未來發展地區總計約5,282.18公頃。

(三) 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1.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 (1)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3)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二、屏東縣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擬定成長管理計畫時，將依循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公共設施供需情形、地方財政能力等整合考量，就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分期分區計畫具體研議之。另外，故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屏東縣規劃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述，惟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下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 (一) 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另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
- (二) 都市計畫區外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三) 都市計畫區內農地：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為優先。
- (四) 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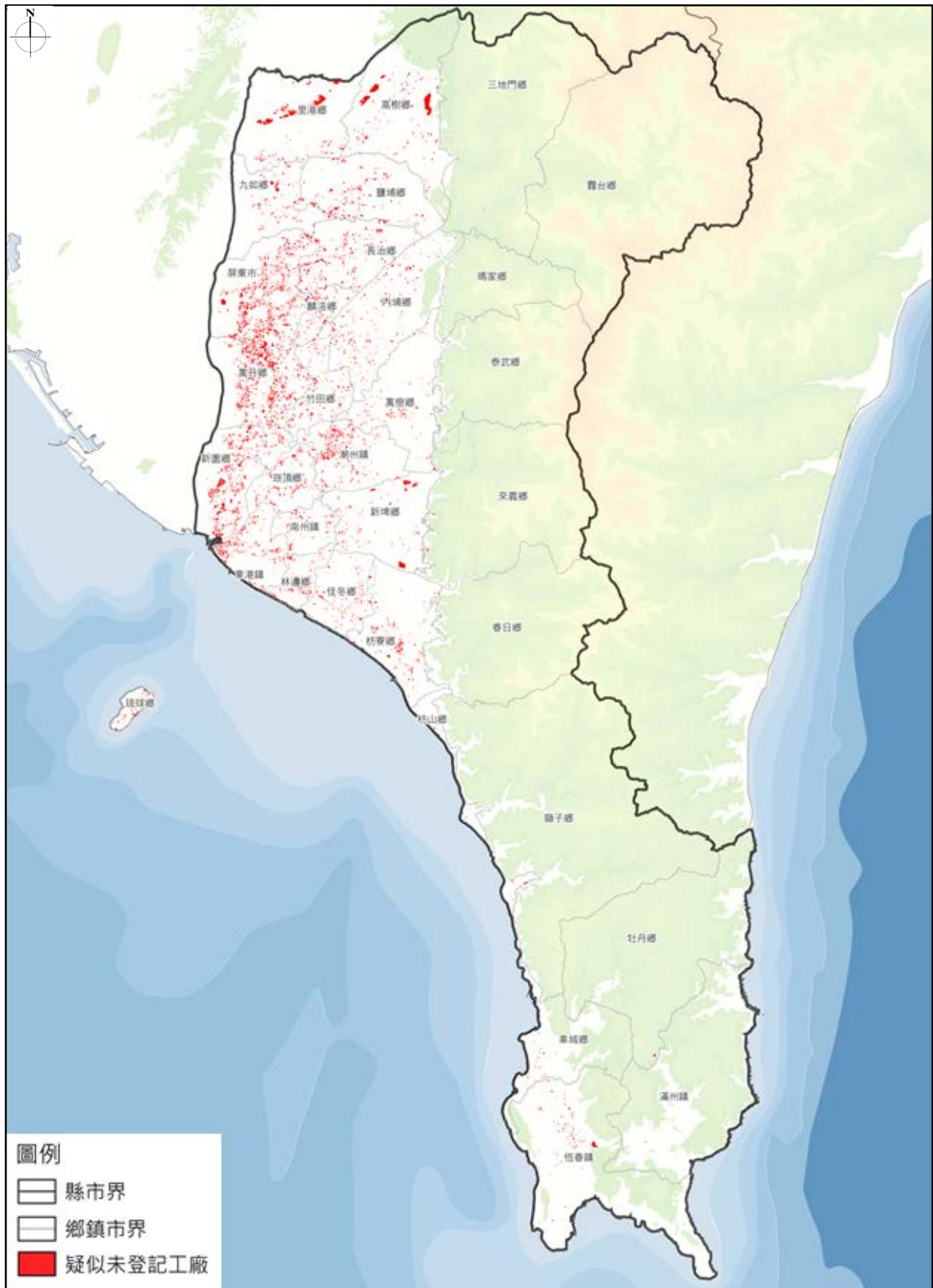
三、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其中調查結果分為六類樣態進行分析，而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則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其由現況判斷疑似工廠，但無相關登記資料；屏東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1,015.84公頃。

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以里港鄉面積147.35公頃，佔全縣未登記工廠面積之14.50%為最高；其次為高樹鄉面積135.59公頃，佔13.35%；第三為屏東市之131.62公頃，佔12.96%，詳如圖3-2-1所示。

依本府108年「屏東縣清查未登記工廠執行成果」，本縣未登記工廠計385家，並以屏東市、萬丹鄉等家數最多。前開清查未登記工廠面積（廠地）約1,015.84公頃，產業類別多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次為食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1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示意圖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級分類管理機制詳圖3-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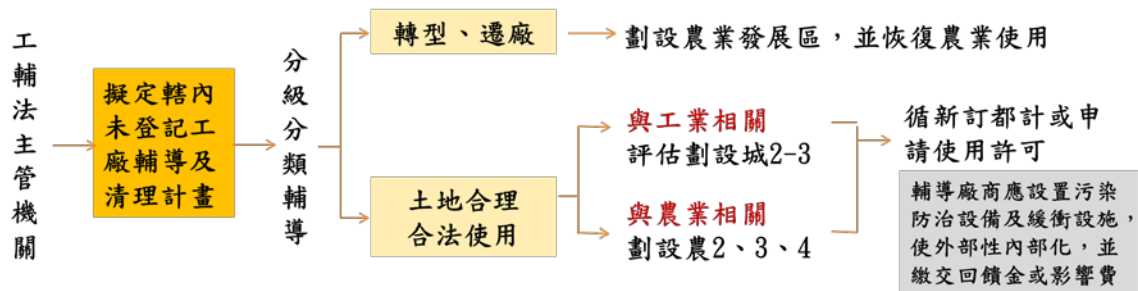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2.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1) 民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 民國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A. 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2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B. 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 群聚工廠：工廠群聚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 零星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於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 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3. 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1) 高潛力發展地區

因應產業結構變化，並考量縣內未登記工廠分佈無明顯群聚效益，又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故應嘗試以輔導或採取罰則之手段，引導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工業區，或進行前瞻性、必要性及政策契合性評估後，新設適宜區位與規模之產業園區。

依《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依據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類，共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位，詳見本計畫第伍章之圖5-1-2所示。套疊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建議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詳圖3-2-3所示。

(2) 其他輔導地區指認

如符合下列條件區域，後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續檢討納入本縣產業輔導區位：

- A. 面積 5 公頃以上，工廠建物所在土地面積達劃設範圍 20%。
- B. 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 C. 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三) 配套措施

1. 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二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2.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 優先拆除農地新建工廠

依本縣「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強制拆除民國105年5月20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農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2) 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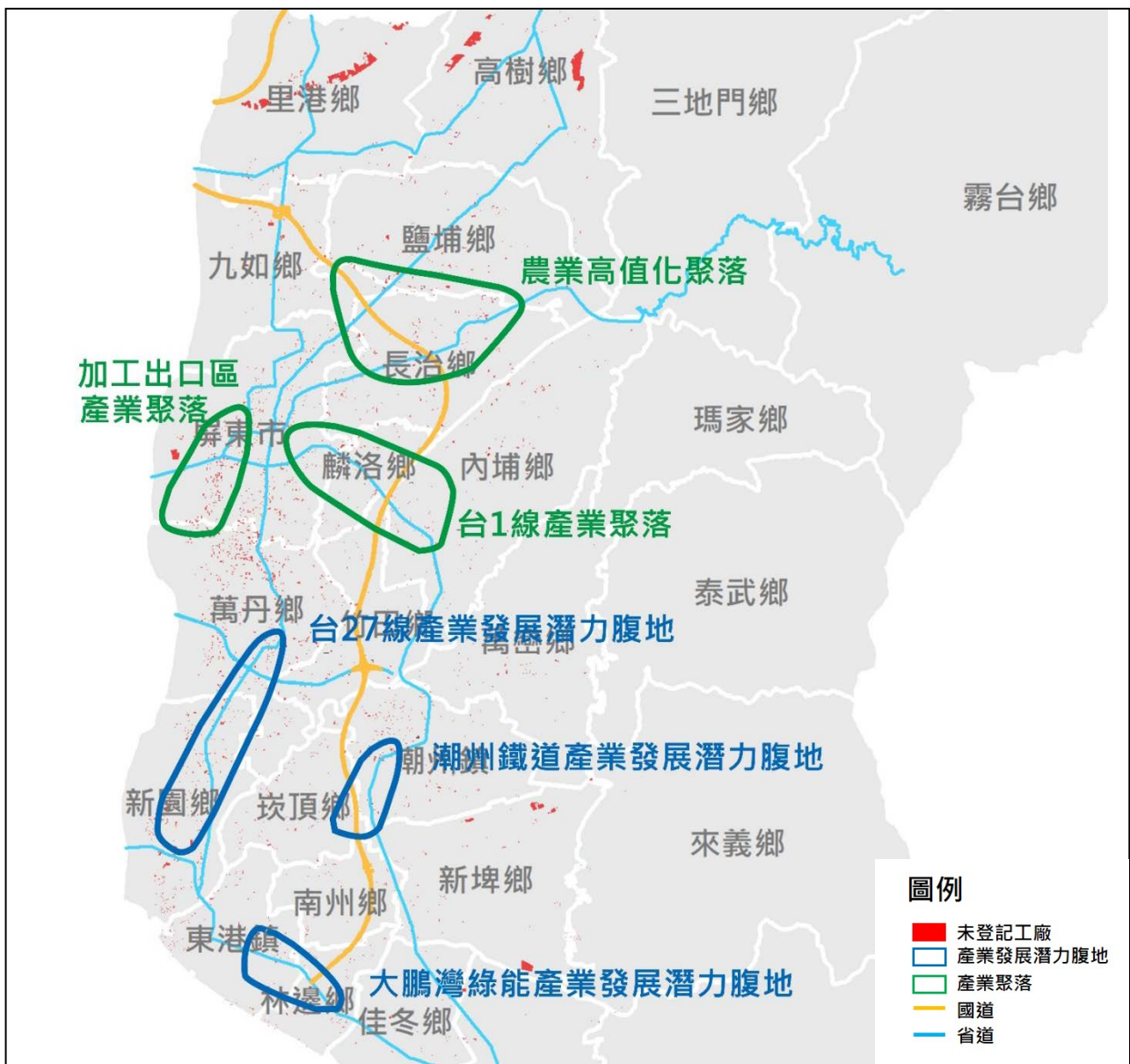
(四) 其他

1. 辦理進度

本府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8年4月20日補助辦理屏東縣政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並於108年11月20日完成清查作業。

2. 主、協辦機關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係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相關清查成果將納為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至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將依前開清查結果及輔導構想等，由本府都市發展單位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3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示意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

一、調適目標

（一）短期目標

短期目標部分，以對既有之防災體系進行分析，檢討現存機制的缺失並予以修正，以提升未來地方政府及民間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應變能力。

（二）中期目標

中期目標部分，針對環境敏感地，分析其保護、再發展、再利用等議題。然為避免因財產權之限制而無法妥善處理，中期目標不僅追求人為空間與地理環境的平衡關係，更須面對社會經濟的議題。應檢討既有國土計畫、海岸法等空間法案，並設法使調適策略、空間規劃、民間財產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關係，納入社會經濟面之考量因素。

（三）長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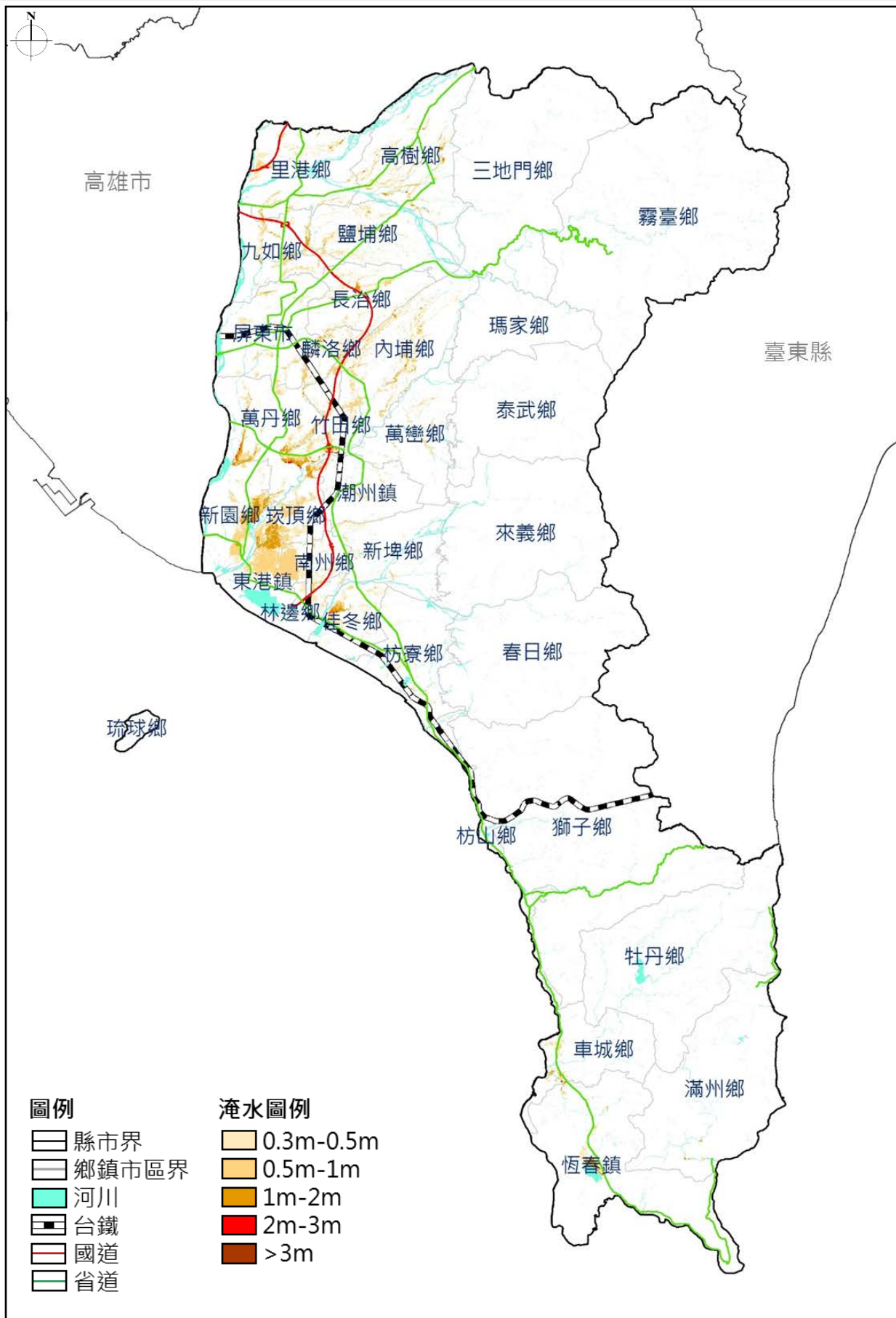
長期目標部分，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不僅做為地方調適計畫推動、中央調適策略修訂之前導，更應從屏東縣做為示範點，將理念與作法應用至整個國土，並提出「與水共生」的新思維，尋求人、自然、水資源永續的發展關係。

二、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在極端降雨趨勢下，由暴雨所引發之複合性災害使屏東沿海地區及低窪市鎮深受淹水及土石災。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開之淹水潛勢第三代圖資，24小時500mm情境下，本縣除山區鄉鎮外皆有淹水情形，其中以東港鎮、南州鄉、崁頂鄉、新園鄉、佳冬鄉、竹田鄉及恆春鎮較為嚴重，屬於淹水災害之潛在影響區位，詳圖4-1-1所示。



資料來源：1.防災資訊服務網，經濟部水利署；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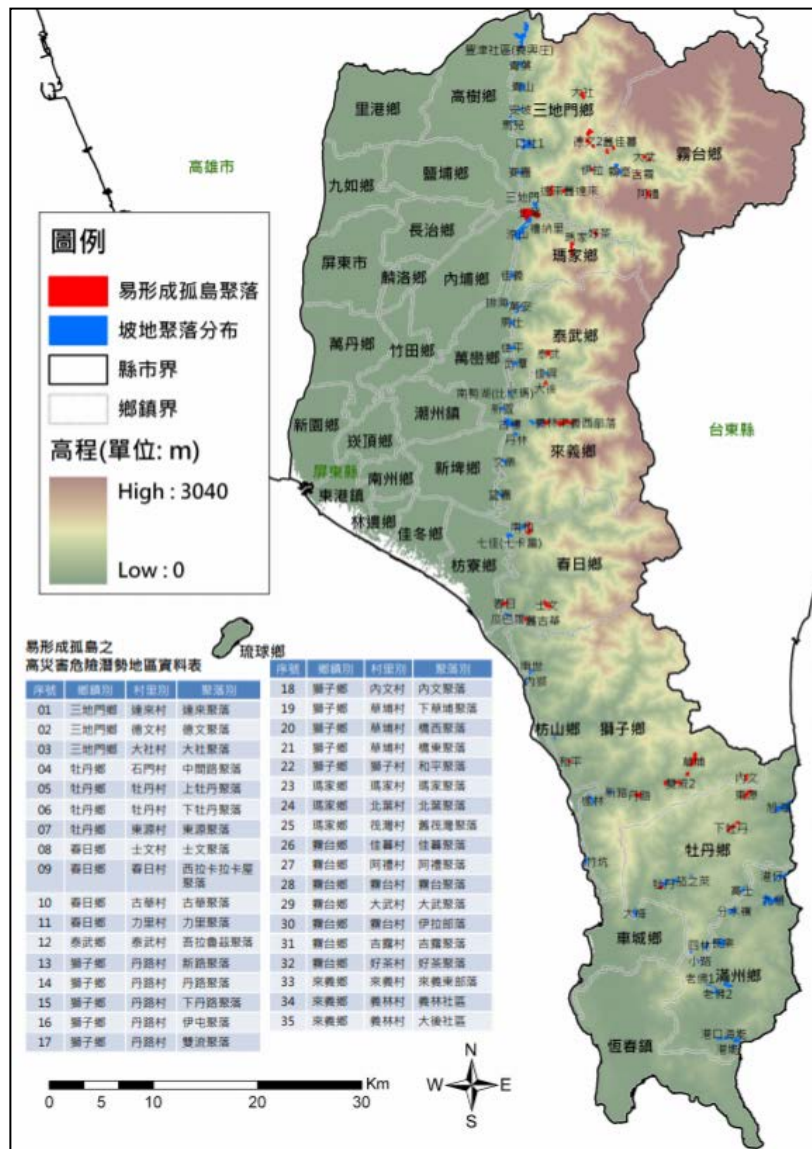
圖 4-1-1 屏東縣鄉鎮淹水災害風險圖

三、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 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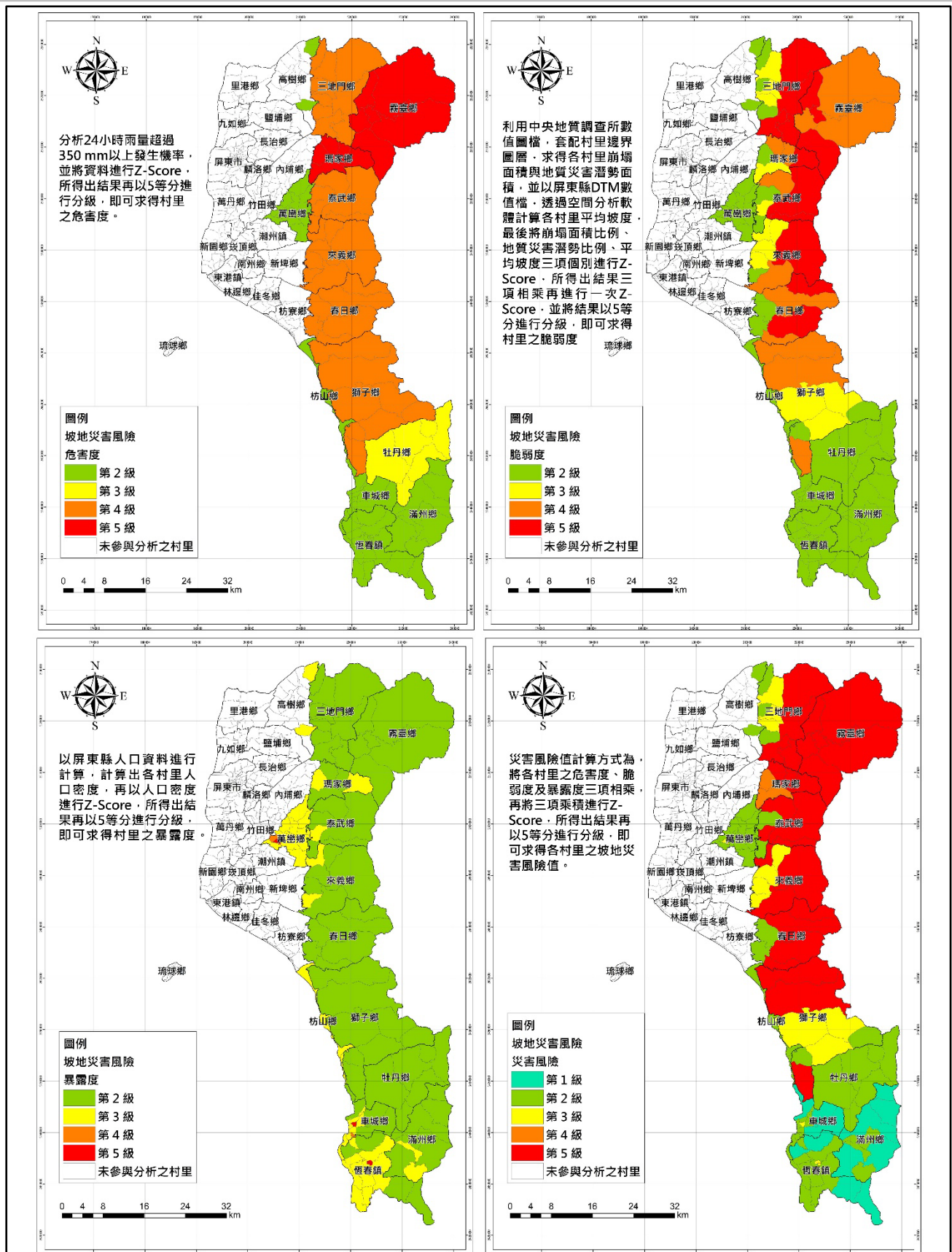
屏東縣半數土地於板塊交界地帶，造山運動加上極端氣候的趨勢，山區坡地災害的衝擊是近年極大的課題。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71條，已列管之易形成孤島高災害危險潛勢區則有35處，詳圖4-1-2所示。

依據本縣107年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繪製之「屏東縣坡地災害風險圖」，參酌24小時雨量350mm以上發生機率、歷史崩塌因子、地質災害潛勢、坡度因子及人口密度等指標，綜合分析坡地災害風險程度。結果顯示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及春日鄉大部分屬於第5級災害風險，屬於坡地災害高風險鄉鎮；三地門鄉、獅子鄉及牡丹鄉全區皆在第3級災害風險以上，屬於次高風險鄉鎮，詳圖4-1-3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防災資訊網，2018災害潛勢-全縣。

圖 4-1-2 屏東縣坡地聚落及易形成孤島聚落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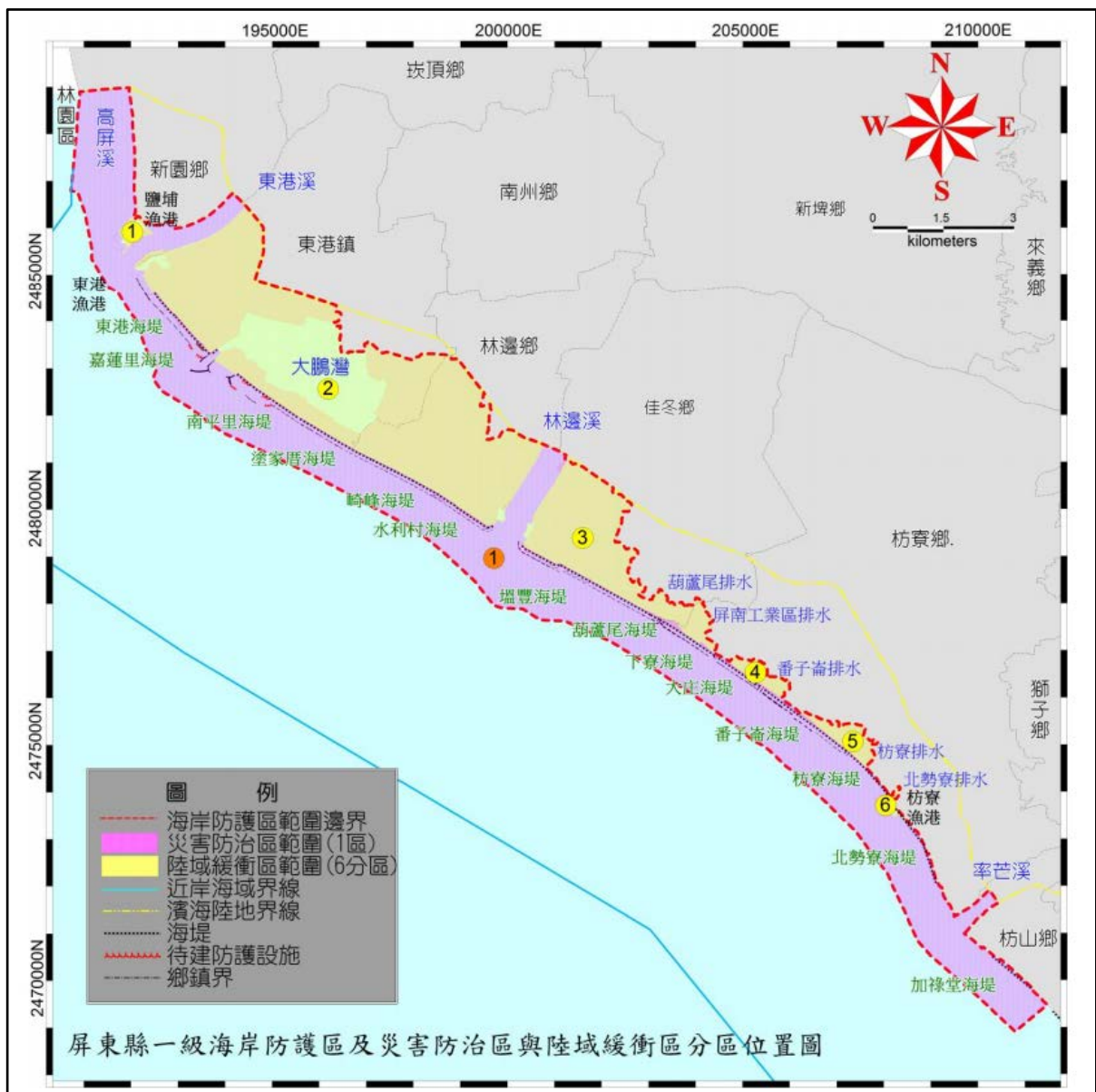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防災資訊網，2018災害潛勢-全縣。

圖 4-1-3 屏東縣坡地災害風險分析圖

四、海岸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 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段約33.7公里（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依據109年5月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實施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針對各類災害風險，制定調適策略及防護標的，包含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防護標的，分別依其防護目的設置海堤、離岸堤、突堤、護岸等防護措施，並劃設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包含海岸侵蝕防護區、暴潮溢淹防護區及地層下陷防護區）以管理、指導其土地利用，詳圖4-1-4所示。



資料來源：1.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9年5月；2.本計畫整理。

圖 4-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及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分區位置圖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依據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氣候變遷情境模擬預測結果，分別辨識水災、坡地災害及海岸災害之高風險地區如圖4-2-1所示，以屏東平原及恆春半島最具災害風險，應配合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優先擬具行動方案。後續參酌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以「暴雨」作為優先調適領域之核心，並以「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三大議題為主要關注領域，再提出相對應之行動方案，以因應氣候變遷對於國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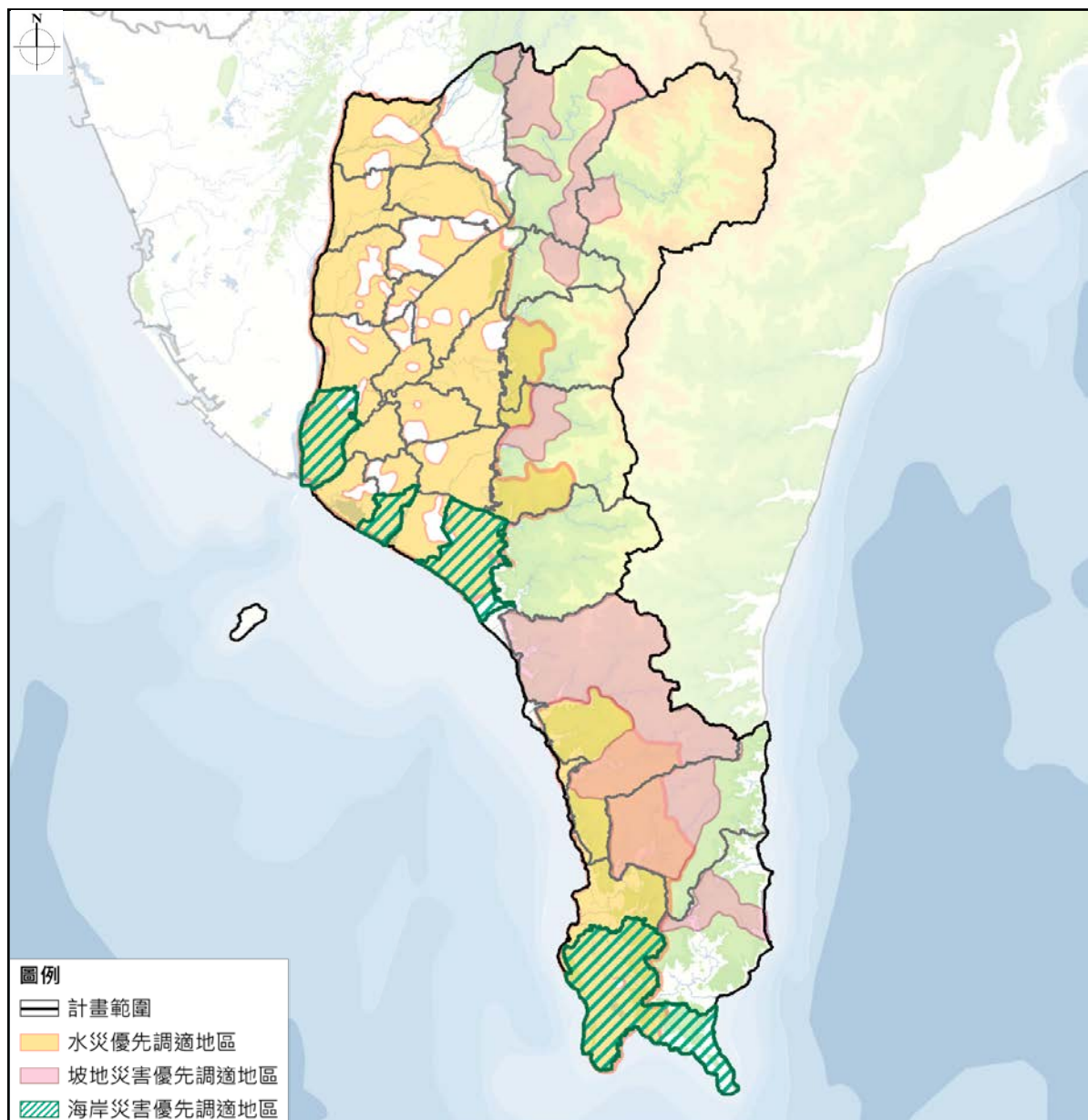


圖 4-2-1 氣候變遷空間調適構想示意圖

二、關鍵領域空間調適策略

屏東縣就災害、土地使用、水資源及海岸等四大關鍵領域，擬定各項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

（一）災害領域

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下，應強化減災與防災的內容，瞭解未來可能面臨的衝擊，即早採取應變與預防的行動。災害領域初擬三大調適策略包括建立屏東縣氣候變遷基礎研究與決策環境、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長期因應能力、重大開發計畫應重視氣候變遷衝擊等三項，詳表4-2-1所示。

表 4-2-1 災害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建立屏東縣氣候變遷基礎研究與決策環境	脆弱度與風險分析	推動屏東縣氣候變遷之災害衝擊跨領域、複合型脆弱度分析、極端災害規模推估之（垂直與水平面向）整合應用研究計畫。
	災害潛勢地區	1. 調查、評估氣候變遷衝擊之高災害風險區與脆弱地點，劃設屏東縣國土潛在危險地。 2. 分別推動各個脆弱土地之脆弱度及風險分析。例如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擬定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國土監測系統整合	1. 推動屏東縣國土監測與強化現有監測資源整合計畫，包括環保局 UAV 監測系統、消防局衛星影像監測、地理資訊系統。 2. 加強屏東縣國土監測系統（中央計畫）的落實、違規行為查報、取締。
	預警系統整合	推動屏東縣災害預警科技整合計畫，強化災害模擬與預警，以作為減災、防災、預警、土地管理決策依據。
	強化 GPS 定位	建置屏東縣 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以提升屏東縣在氣候變遷下應變、救災及相關監測定位。
	GIS 整合資料庫	1. 建置屏東縣 GIS 空間資訊系統資料庫，以業務導向之方式引進地理資訊系統（並同時兼顧專業查詢系統、一般性查詢系統、基礎資料建置、日常業務核發登記型系統等），以提升屏東縣在氣候變遷下應變及監測的能力。 2. 定期更新地理資訊基礎資料，並以縣或鄉鎮市為單元，套疊地形、地籍等相關圖資，逐級建立轄內違規使用分佈區域資料庫，便於中央與地方即時掌握各區域違反國土保育及產業發展狀態。
重大開發計畫應重視氣候變遷衝擊	重大計畫衝擊脆弱度評估	透過檢討屏東縣重大開發計畫的脆弱度與防護能力，擬定未來重大計畫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評估方法。
	擬定重大開發計畫原則	推動屏東縣重大開發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應遵循之原則與指標訂定。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本計畫整理。

(二) 土地使用領域

土地使用領域的調適作為著重於兩大面向，其一為檢討現存體制的疏漏、缺失與不足，採取確實執行、調整、活化、彈性等策略，其二為流域治理，結合山、水、土、林的治理策略，從土地使用的角度推動整合性流域規劃管理工作。土地使用領域擬定之調適策略包括：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相關等配套機制；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落實環境敏感地區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建立屏東縣多目標與永續優質之林業經營調適模式並推動綠色造林；推動流域綜合治理等六項，詳表4-2-2所示。

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社會資料調查與脆弱度評估	推動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具體調查計畫，以評估氣候變遷脆弱度以及未來極端天氣帶來的資源衝擊。
	優良農地管制	落實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綠色基礎設施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藉由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及空間規劃方式，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公有土地管理	1. 調查屏東縣內公有土地使用型態，並應落實具體長程使用規劃或擬訂管理辦法。 2. 縣內台糖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亦應配合公有土地規劃方針。公共設施需使用土地時應以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優先適用。
	耕地開發原則	1. 研擬現有耕地開發利用原則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環境異常，為降低災害風險。 2. 過度開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潛勢溪流、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並以積極復育、降低自然災害為原則。 3. 優先輔導農地承租戶做好水土保持，並確保農地農用，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加強管制違反土地使用。 4. 推動閒置公有土地供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認領綠美化計畫，活化土地並維持環境衛生。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評估、管理、監測、補償、等相關等配套機制	土地使用調適成長管理指標	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城鄉發展、農業生產、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社會公平補償機制	建立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土地使用調適組織溝通	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土地開發後續監測	1. 推動屏東縣有關土地開發後對開發標的毗連地區環境衝擊監測示範計畫，以檢討土地開發原規劃適宜性，降低其對環境之影響之。 2. 整合屏東縣各相關環境監測業管單位，依據監測成果，檢討土地開法制度與空間規劃之。

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都市審議制度	逕流總量管理制度須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都市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應落實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都市環境容受力評估	1. 檢討與調整都市發展型態，納入環境承载力觀念，研究並擬定評估辦法。未來開發行為宜經過充分評估，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2. 逐步修訂及檢討屏東縣 30 個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建築自治法規，納入綠色基礎設施規範。
	都市保水設施	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修訂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強化區域保水。
	整合都市周圍防洪設計	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值，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流域災害脆弱度	建立流域綜合治理災害脆弱度評估方法與流程；檢討與評估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以及高致災風險區位及其調適能力。
	土砂管理	推動屏東縣有關山崩、土石流、流域土砂、海岸侵蝕間之互動關係分析研究，以建立整體土砂管理與回收處理平衡機制。
	水質管理	推動東港溪、林邊溪等主要河川暨六條次要河川水質調查及監測工作，以有效掌握轄內河川水體水質情形，俾為管制參考。
	流域非都土地保育及復育	整合水、土、林等資源之保育使用及復育，落實還地於海、還地於河之理念，推動示範計畫研擬與訂定辦法。
	流域都市地區保留滯洪空間	考量河川溪流流經都市地區內，應規劃適當區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以降低都市地區洪泛風險，該滯洪空間應以公有土地及低度使用之台糖土地優先設置。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三）水資源領域

過去屏東縣居民對於地下水資源的高度依賴，其對於地下水資源的敏感度亦高。在思考後續的策略時，除減少對於地下水資源的依賴性外，也需要有積極的保護作為，茲列擬定調適策略包括：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以促進水資源利用效能；推動屏東縣產業發展與水資源有效運用之整合策略等三項，詳表4-2-3所示。

表 4-2-3 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	水系整體規劃	推動屏東縣管河川水系整體治理規劃與管理。
	水質淨化與生態工法	推動縣管河川水系生態工法水質淨化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藉以改善鄉村、社區生活汙水之汙染負荷，進而維護河川水體品質。
	水庫集水區	落實水庫地區環境保護措施。
	水系範圍環境影響評估	水系範圍內之開發案件，應將氣候變遷納入衝擊因子考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並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造成水環境衝擊。

表 4-2-3 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	供水設施改善與維護	督促自來水公司適時更新改善與維護水資源相關設施，並降低現有供水設施之漏水、輸水損失。
	常態供水與地下水使用管理	檢討屏東縣地下水使用方式，轉為常態供水以及加強管理
	地表水、地下水聯合運用	強化且妥善利用跨區域地表、地下水資源之聯合運用。
	缺水應變措施	檢討並強化異常缺水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水權管理	落實屏東縣境內之水權管理。
	水總量管理	建立屏東縣供水總量資訊。
	建築節水措施	配合中央獎勵節水政策，推動與檢討屏東縣建築法規內公有建築及公共設施之節水裝置規範。
推動屏東縣產業發展與水資源有效運用之整合策略	農業耕作方式	1. 考量維持環境永續性與農地生產力下調整農業耕作制度。 2. 推廣精密灌溉與提升灌溉管理技術，以提高雨水利用率與減少灌溉用水需求。
	產業用水檢討	1. 調查與檢討屏東縣既有傳統農業、工業淡水用水現況。 2. 推動屏東縣產業建立節水製程及回收再利用機制。鼓勵低耗水產業之發展。
	污水處理	推動屏東縣污水處理、污水再循環計畫。
	水足跡研究	1. 以聯合國推動之水足跡（waterfootprint）概念促進永續水資源經營與利用。 2. 推動標示產品之耗水量，提供參考以減少高耗水產品之消費。
	逕流分擔	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新建或改建公共設施時能兼具滯洪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綠能設施滯洪	位屬嚴重地層下陷或經認定不宜持續耕作之農地之綠能發電設施，推動於綠能設施下方作為滯洪空間使用。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四）海岸領域

屏東縣相較於其他縣市，擁有全國最長自然海岸線的分佈，海岸的保護保育、明智利用乃至氣候變遷調適皆為未來空間規劃之重要議題，擬定之海岸領域調適策略包括：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溼地；推動地層下陷地區減緩下陷、地貌及產業轉型；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等四項，詳表4-2-4所示。

表 4-2-4 海岸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	海岸國土監測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定期監測海岸與海洋變遷，且更新維護。
	海岸退縮原因調查研究	1. 推動屏東縣海岸線退縮之原因之調查研究，掌握整體河川與沿海等近水區域在氣候變遷下的確實衝擊內容。 2. 擬定防止海岸土地流失、海水入侵、減緩水患等長期因應策略。
	揚塵問題	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	防護林帶復育	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海岸結構物	檢討氣候變遷衝擊下海岸人工結構物對海岸土地之影響，並予以改善或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海岸開發原則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減緩下陷、地貌及產業轉型	地層下陷區用水供應	為減緩地層下陷地區面積，示範養殖漁業之經營方式。
	地層下陷區土地使用	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目標，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
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	海岸聚落風險評估	整合氣候變遷衝擊與風險評估計畫，推動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擬定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聚落文化資料	1. 配合中央文化部聚落文化與歷史價值的景觀資料庫建置，定期提供資料與更新。 2. 辦理海岸文化資產普查與評鑑、文化資產探勘、資產修復與保存。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參、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縣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餘4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27處既有都市計畫及1處特定區計畫、2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表4-3-1、表4-3-2及圖4-3-1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4-3-1、表4-3-2及圖4-3-1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4-3-1、表4-3-2及圖4-3-1所示。

（四）一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109年公告實施，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5處既有都市計畫、2處特定區計畫，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6.74%；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無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如表4-3-1、表4-3-2及圖4-3-1所示。

表 4-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熱區(24 小時 累積降水 500mm)	28	1,151.97	11.33%	181.98	6.72%	10.64	4.68%	137.63	21.26%
一級海岸防護區	7	342.53	6.74%	190.94	7.05%	14.55	6.40%	29.84	4.61%

- 註：1. 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 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4-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運動園區	32.00	0.9685	3.03%
新園產業園區	10.04	0.1008	1.00%

- 註：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計畫範圍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計畫範圍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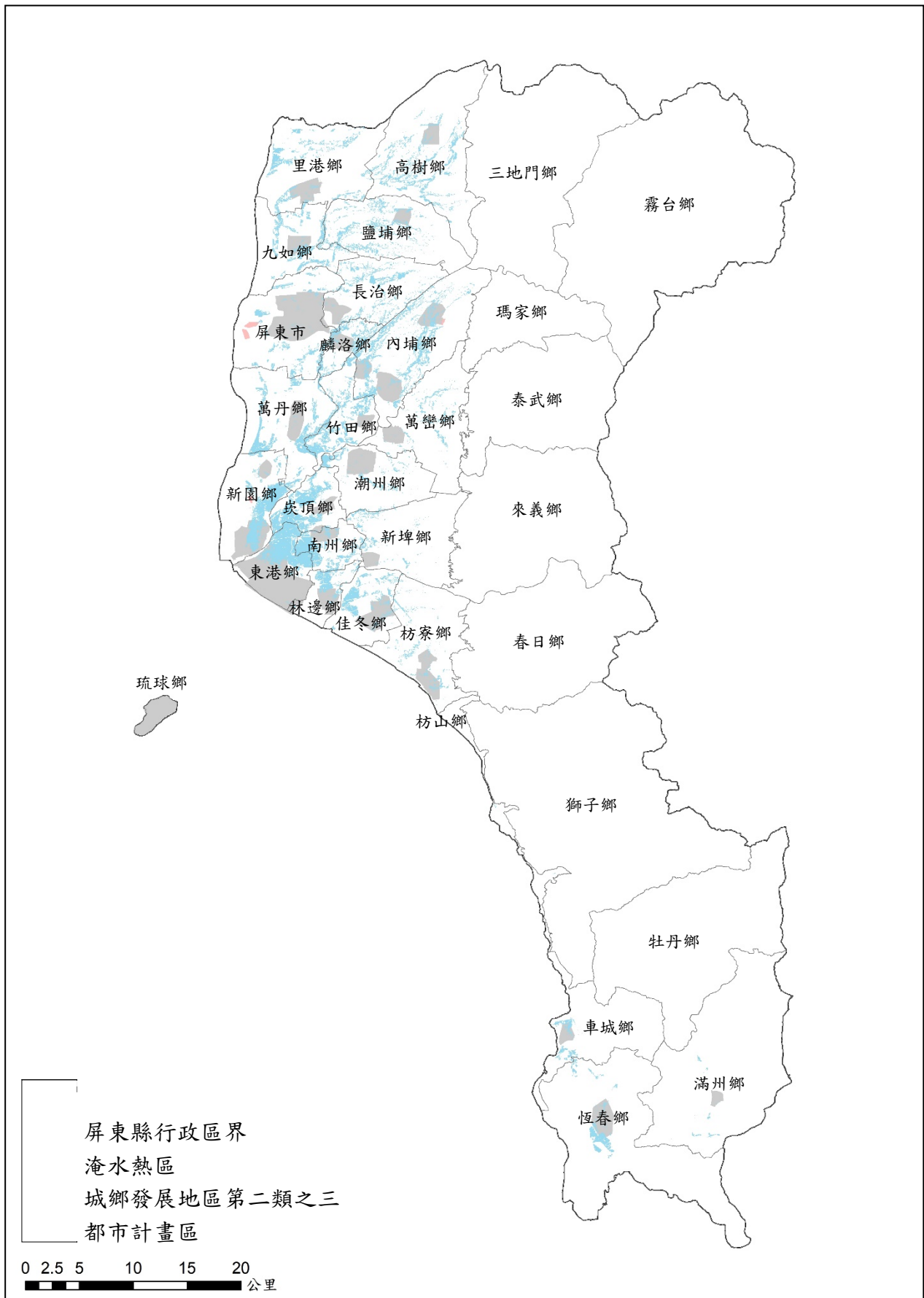


圖 4-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熱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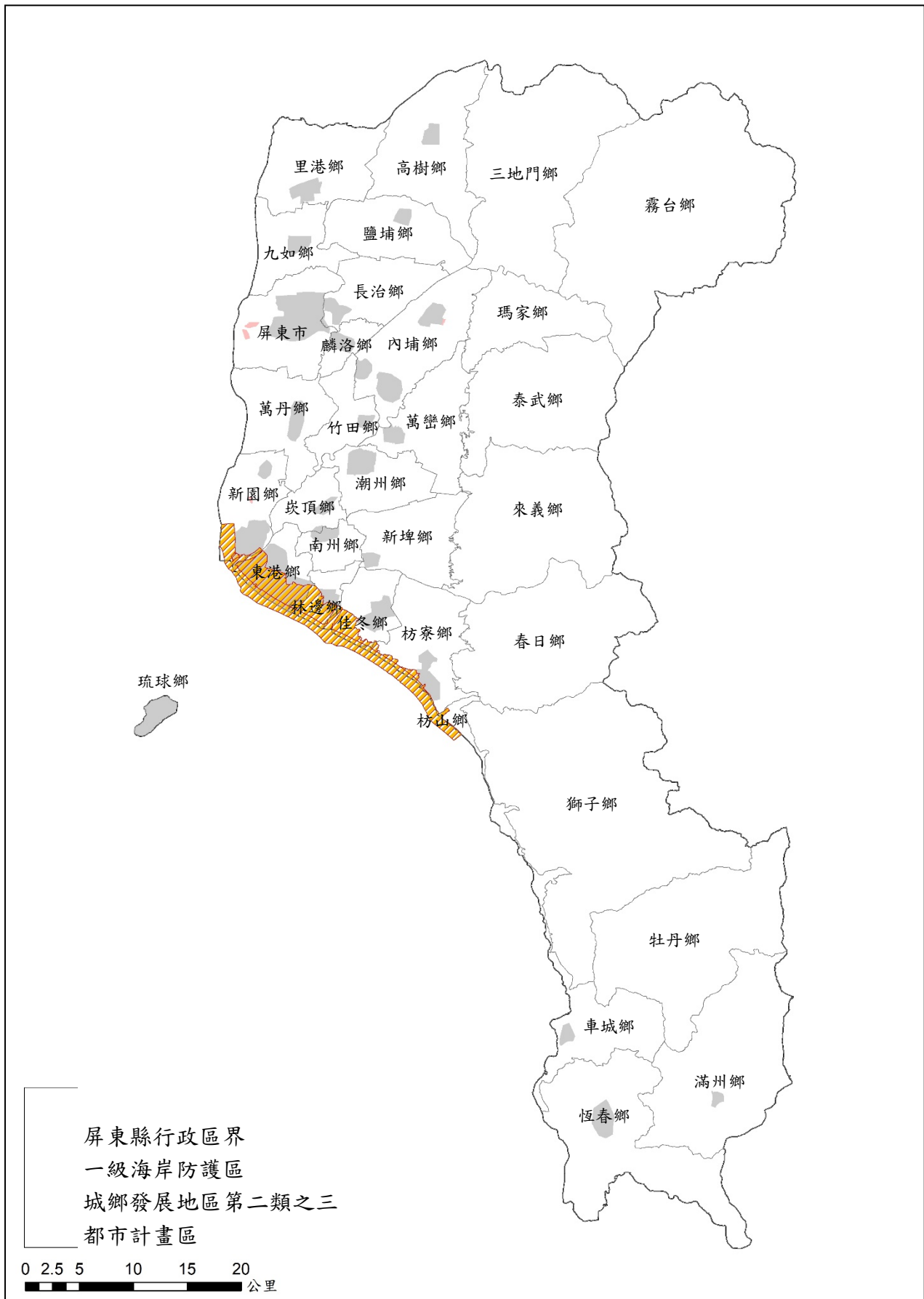


圖 4-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表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既有都市計畫區	1 高樹都市計畫	✓	
	2 里港都市計畫	✓	
	3 鹽埔都市計畫	✓	
	4 九如都市計畫	✓	
	5 長治都市計畫	✓	
	6 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	✓	
	7 屏東都市計畫	✓	
	8 麟絡都市計畫	✓	
	9 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	✓	
	10 內埔都市計畫	✓	
	11 萬丹都市計畫	✓	
	12 竹田都市計畫	✓	
	13 萬巒都市計畫	✓	
	14 潮州都市計畫	✓	
	15 新園都市計畫	✓	
	16 崁頂都市計畫	✓	
	17 南州(含崁頂鄉之園寮村)都市計畫	✓	
	18 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	✓	✓
	19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	✓
	20 新埤都市計畫	✓	
	21 東港都市計畫	✓	✓
	22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
	23 林邊都市計畫	✓	✓
	24 佳冬都市計畫	✓	✓
	25 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	
	26 枋寮都市計畫	✓	✓
	27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28 車城都市計畫	✓	
	29 滿州都市計畫	✓	
	30 恆春都市計畫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新園新園產業園區	✓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3 體育園區	✓	
	4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3.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4. 針對一級海岸防護區，依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訂本）」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應依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訂本）」中有關「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等內容，作為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使用同意之參據。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本章係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之規定，部門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且內容應載明部門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事項，故屏東縣依此規範事項研擬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一、農、漁業發展對策

(一) 透過定期農地資源評估，以維持農地總量為前提，活化農業腹地

屏東縣為全國農業大縣，具備廣闊之優良農地，依據農委會106年公開上線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及「屏東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之農地資源調查成果顯示，全縣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約65,429公頃。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農地之保存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有存在之必要，惟為點之方式，因應時代變遷，朝向農業高值化發展之方向，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散亂變更使用之前提下，農業應朝多元發展目標有計畫之釋出農地空間，具體方式得定期透過全縣農地資源規劃，依農地區位分佈釋出用地，以確保可耕作用地之保存。

(二) 因應地區農地特性，導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內特殊地理條件需要，屏東縣應就農地空間訂定相關調適策略，以適地適種及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及資源特性，同時配合全國及地方農產業政策、因應氣候變遷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針對各直轄市、縣(市)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進行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如針對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進行預測、監控及導入調適規劃程序，界定適宜的土地利用方式，導入韌性發展策略。

另應推動灌排分離，維護農業水土資源，協助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環境，增設農業灌溉用水調蓄空間，降低缺水風險與提升用水效率。另參酌林邊地區因應海平面上升淹水潛勢，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三) 擴大農業加值效益，發展農產業專區，打造完整農業加值體系

建立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標準化模式，如開發農業生產專區，結合本縣現有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擴充、高雄農業改良場及刻正報編中之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等，引導農地儲備利用與租賃媒合，並以群聚方式創造農業加值，營造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四）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並推動漁業產業多元發展

透過輔導及活化漁村傳統養殖產業轉型成為綠色海洋養殖及友善環境養殖產業，營造友善漁業生產環境。

二、製造業發展對策

（一）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協助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既有工業區或新設產業園區

因應未來產業結構變化，並考量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無明顯群聚效益，又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應嘗試以輔導或採取罰則之手段，引導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工業區，或進行前瞻性、必要性及政策契合性評估後，新設適宜區位與規模之產業園區。

（二）擴大產業群聚效果，指認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屏東縣產業園區應配合產業發展及需求進行轉型，應由傳統之「生產效率導向」，逐步以「創新驅動導向」發展，以「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理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環境，建立節能永續園區。

（三）以金屬機械工業與綠能科技產業，創新高值產業升級區

目前屏東市周邊產值以「金屬機械工業」及「綠能科技」等基礎產業為主，金屬機械工業為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延伸，為延續基礎產業之發展，應朝低碳化、高值化與知識化產業結構，將是未來本區域產業發展之重心與新目標。

（四）重新審視全縣產業用地規劃，活化低度使用之既設工業區

屏東縣二級產業用地集中在屏北地區，雖總面積僅佔全縣產業用地總面積之2.41%，產值卻高達1,000億元（佔屏東縣總產值之42.65%）。屏東縣積極推動之太陽能產業供應鏈已逐漸形成完整產業聚落，成為屏東縣重要之產業發展重點，依前述推估結果，屏北地區將有工業用地供給不足之情形。

而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評估之成果顯示，屏南地區對於發展工業區之潛力有限，故可評估活化既有低度使用之產業用地，轉型推展長者照護產業，不但提升當地醫療服務水準，亦能進一步滿足國內外不同需求族群，並活化現有閒置土地。

三、醫療業發展對策

(一) 醫療結合照護產業，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行政院衛福部透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長照旗艦店）、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長照專賣店）、廣設巷弄長照站（C級長照柑仔店）等長照設施，更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群建置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網，建構原住民族部落整合型照顧產業，進而建全「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屏東縣可參酌其長照體系之規劃概念，推動長照相關服務設施，以因應民眾多元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達成在地老化目標。

(二) 配合屏東縣政府，推廣照護產業並健全地方醫療

屏東縣政府於「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中，除推展建構更完善之醫療服務體系，亦持續推動健全長期照護，包括推動竹田鄉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將長照課程融入國中技藝教育、規劃海豐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營造高齡友善公衛環境、建構社區整合照護體系、持續布建「一鄉日照計畫」服務據點、啟用琉球護理之家、建置失智共照中心、推動家庭照顧者計畫、強化各社會福利機構之消防安全及落實長照十年2.0政策等。屏東縣以「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為執行依據，落實推廣照護產業並健全地方醫療。

(三) 因應人口高齡化及生態永續之趨勢，評估產業用地轉型契機

本縣人口集中於屏東醫療次區域，且其他醫療次區域中可設急性一般病床數為37床至208床間，尚無法新增評鑑等級達醫學中心標準之醫院，故因應推展醫療及長期照護產業，並活化縣內公有土地之使用，屏東縣政府刻正配合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計畫及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藉此不僅可大幅提升屏東醫療資源，更藉此協助山地及離島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長期且固定派駐醫事人力於恆春等地區，鼓勵醫護人員在地深耕，促進良善的醫病關係及完善醫療的服務，以提升民眾在地就醫的信心。

四、觀光業發展對策

（一）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以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

依海域及陸域空間之環境資源發展特性，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同時配合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研提保育防災及產業發展兼具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於陸域空間加強流域治理及固山防洪策略，沿海地區應配合空間復育及產業轉型，增加陸域及海域空間之緩衝空間，海域空間則發展藍色公路、海洋休閒運動及海洋生態觀察等活動，以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

（二）劃設三大機能軸帶，促進海岸地區觀光與生態均衡發展

依海岸管理法劃設產業、生態、景觀三大機能軸帶，以「減量、共生、慢活」界定空間機能，提出3大空間發展主軸4大土地利用屬性，將海岸線周邊土地予以設定適當分類，以利後續進行土地利用調整與規劃。此外，參考國外設立「緩衝區（Buffer Zone）」，嚴格界定海岸水動力和漂沙之影響範圍，讓波潮流有足夠的空間消能或搬運砂石，尊重大自然並設法使漂沙收支平衡而創造優良的生態環境，使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永續並存。

（三）劃設環境敏感區，分級限制高強度觀光遊憩區發展

墾丁國家公園為屏東縣旅遊人次最高之區域，與劃設國家公園著重保育之目的相違，另琉球鄉亦面臨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等與觀光旅客數間之平衡課題。未來在空間發展上應秉持環境優化及設施減量之原則，利用在地特色資源配合推動生態旅遊，考量環境容受力並分級限制不同程度之觀光遊憩發展，重視環境價值，敦促強化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避免自然環境遭到不可回復性之破壞。

（四）配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觀光計畫，依各觀光區特色與需求投入資源

應透過目前中央及縣內投注的軟、硬體觀光推動計畫，進一步指定觀光發展地點之方式，協調或輔助區域內各觀光條件均衡發展，並藉由公私合作關係建立，引入民間資金、創意與經營效率，共同推動執行計畫策略及內容。如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計2處，包括高樹鄉新豐及萬巒鄉沿山，其中，新豐休閒農業區具有豐富之自然生態景觀及人文歷史資源；而沿山休閒農業區包含成德、萬金、赤山、五溝水等村落，具有閩、客、平埔族與原住民等多元聚落特色。另車城鄉四重溪一案亦已通過劃定審查，為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執行並結合在地農業特色之成功案例。

未來新設觀光產業應尊重市場供需機制，依其區位適宜性投入資源。位處區位都市化程度較高者，則輔導以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為主，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者，輔導朝向自然景觀遊憩型態經營。

（五）配合政策投資，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

屏東縣觀光建設計畫包括民國106年完工之「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刻正辦理中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及「恆春觀光鐵道計畫」等，將建構完整之環島鐵路路網，逐步達成一日遊程圈之願景。後續應持續投入改善車站服務效能，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運具之整合，打造西部沿海觀光交通主幹，並以車站為核心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建構南台灣地區完整、舒適之公共運輸服務，創造觀光效益，開拓並分享潛在旅客市場，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六）彰顯低碳觀光、綠色觀光，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旅遊行程

利用屏東農業產業優勢與農業文化，可推動一系列農業體驗型休閒活動，透過整合各方行政作業與觀光資源，例如農漁村民家留住宿的機會，親近山林、河海自然環境的遊憩活動，體驗在地特色產業，並融入當地產業與社區發展，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觀光模式，落實永續三生一體的核心宗旨。

（七）強化既有觀光資源特色，開發多元觀光客群與新興市場

屏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包含海洋遊憩、山林生態、原鄉部落文化、島嶼觀光等自然生態資源及人文景觀等資源，應透過既有觀光區之發展定位，強化既有觀光特色。

此外屏東縣擁有豐富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符合國內旅遊及來臺國際旅客之旅遊活動偏好，亦具有發展銀髮旅遊的觀光潛力，故可透過景點整合與特色定位，開發多元新客群，鞏固既有觀光旅遊市場，達到新舊兼故之目的。

（八）以地景再生理念，提出創新再生國際旅遊據點

永續旅遊為世界各國旅遊發展主流，為開創屏北山林地區旅遊新契機，應加強導入國際交流，如邀國內外文創及藝術等工作人員參與觀光地區再生及改造系列活動，整備並彰顯特色街區，以在地特色與永續為理念提出創新之觀光新亮點，吸引國內外旅客來訪，提高國際觀光之能見度。

（九）整合既有及未來屏東觀光亮點，提高大眾運輸可及性，增加國際旅遊吸引力

除既有觀光發展地區外，未來應積極整合三地門、四重溪、大鵬灣國

家風景區、牡丹鄉及小琉球風景區等遊憩資源形塑為遊憩軸帶，並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觀光資源，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帶動地區觀光發展，發揮觀光乘數效果。具體方式得透過整合綠色運具之B.B.M.W.（Bus, Bicycle, Metro, Walk）系統，利用各層級交通網絡打造觀光無縫隙。

產業推動方面，得推出特色套裝遊程，結合旅行社、租車業等異業結盟，或發行周遊卡等，提供多元優惠折扣吸引旅客來訪

（十）結合台灣ICT產業技術優勢推動智慧旅遊，提升旅客觀光資訊取得與體驗

結合台灣ICT產業技術優勢推動智慧旅遊，透過資通訊系統連結旅客之行動載具，快速傳播與整合多國語系之旅遊情報、觀光景點指標、休閒活動遊程推介等，提供國內外旅客需要的旅遊規劃資訊，亦可參考國外案例，透過發行不同天數的觀光周遊卡，提倡共享自行車租借、低碳觀光巴士無限搭乘等服務，應建立友善化、國際化、無障礙之觀光服務接軌，提升屏東縣觀光服務品質至國際級水準。

（十一）考量觀光產業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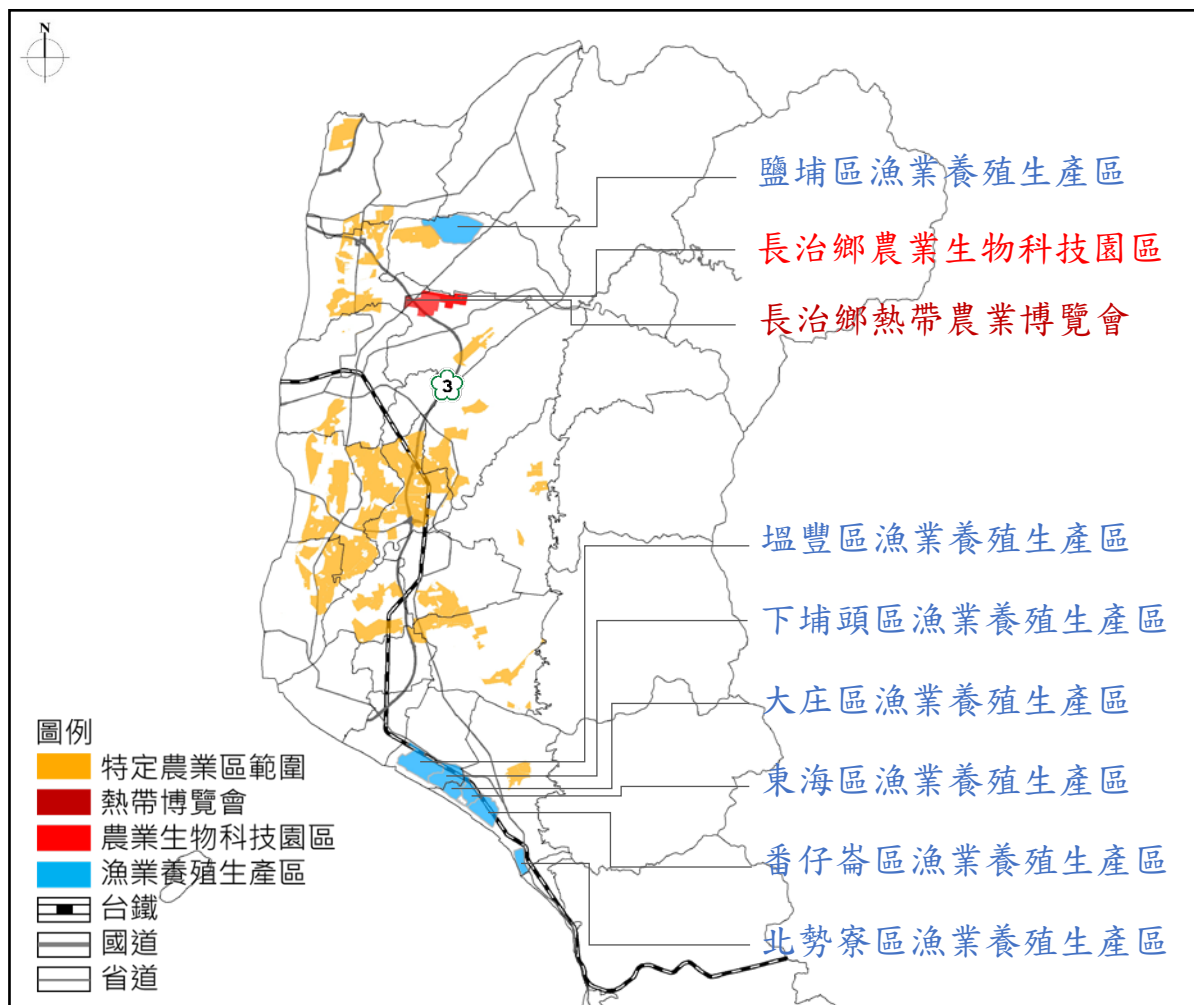
屏東縣三級產業發展現況可區分為金融及服務業、海洋觀光產業、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及近年推廣之長者照護產業等四類，而觀光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為現況之重要課題。

隨海洋觀光產業與周邊之恆春、車城地區觀光產業軸線之發展，應以總量管制方式落實環境承載量管理願景，並納入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引導其適性適量發展；而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與環境敏感地帶之重疊，後續亦應注意觀光聚落發展蔓延趨勢，以降低商業活動對整體環境之衝擊。

五、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

(一) 農、漁業發展區位

本縣農業發展區位除特定農業區作為重要農業生產土地外，另本縣熱帶農業博覽會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透過農業加工、研發、行銷等發展加值型農業；主要漁業發展區位位於本縣7處養殖漁業，持續推動多元漁業發展，詳圖5-1-1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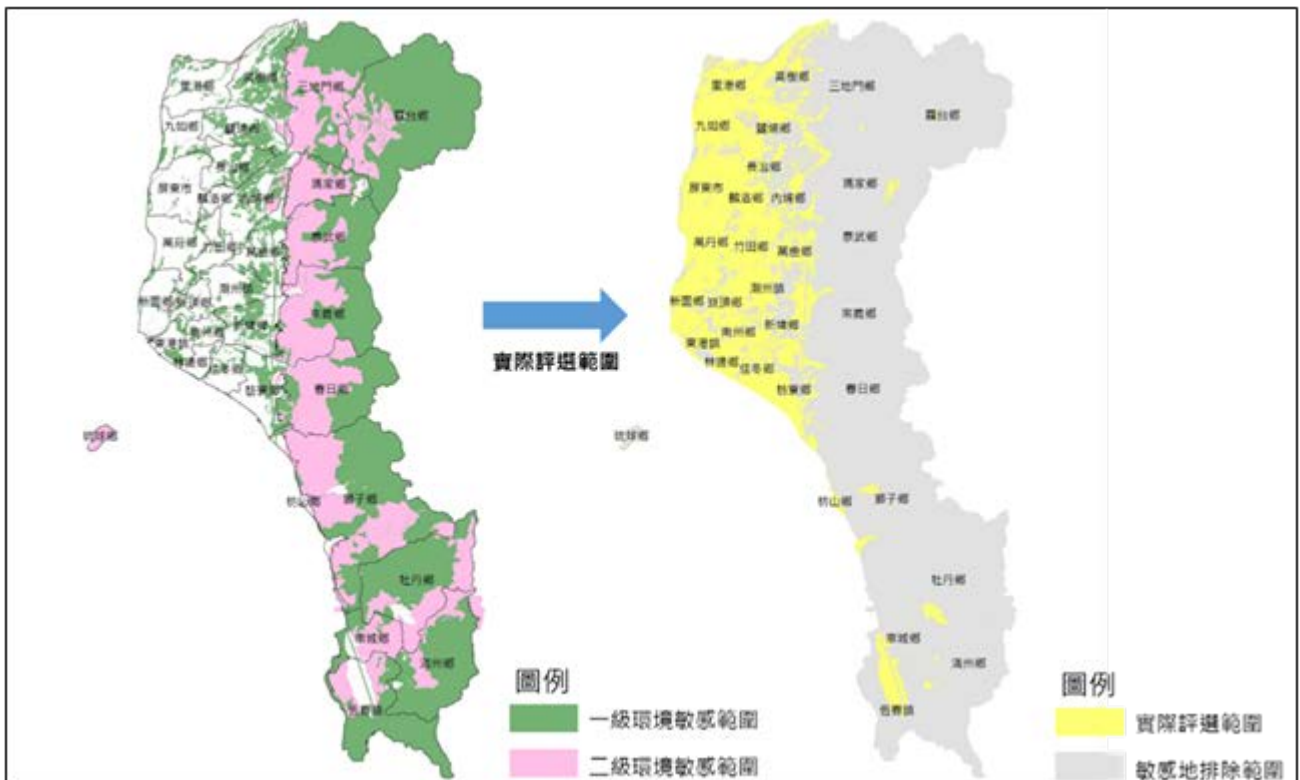
圖 5-1-1 屏東縣農漁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二) 製造業發展區位

為達到本計畫「農產業高值化」、「聚焦綠色經濟」及「發展健康產業」之三大目標，參酌「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透過屏東縣內產業用地篩選評分，建立產業用地進場及退場機制，並指認現況已不適宜作為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同時標示屏東縣內具有產業發展潛力之土地區位，推動縣內產業用地合理配置，為屏東產業轉型創造更好的起跑點。

1.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評選機制

「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考量經濟與區位條件等發展因素，挑選適於縣內操作之指標進行產業用地評選，分級面向大致歸納為「法令適宜性」、「土地使用現況」、「交通條件優劣」、「公共設施服務」、「環境敏感區位」等五大類、共21項指標。惟為達成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育和諧共存，該評選機制優先排除縣內法令限制及不宜開發之環境敏感地區，詳圖5-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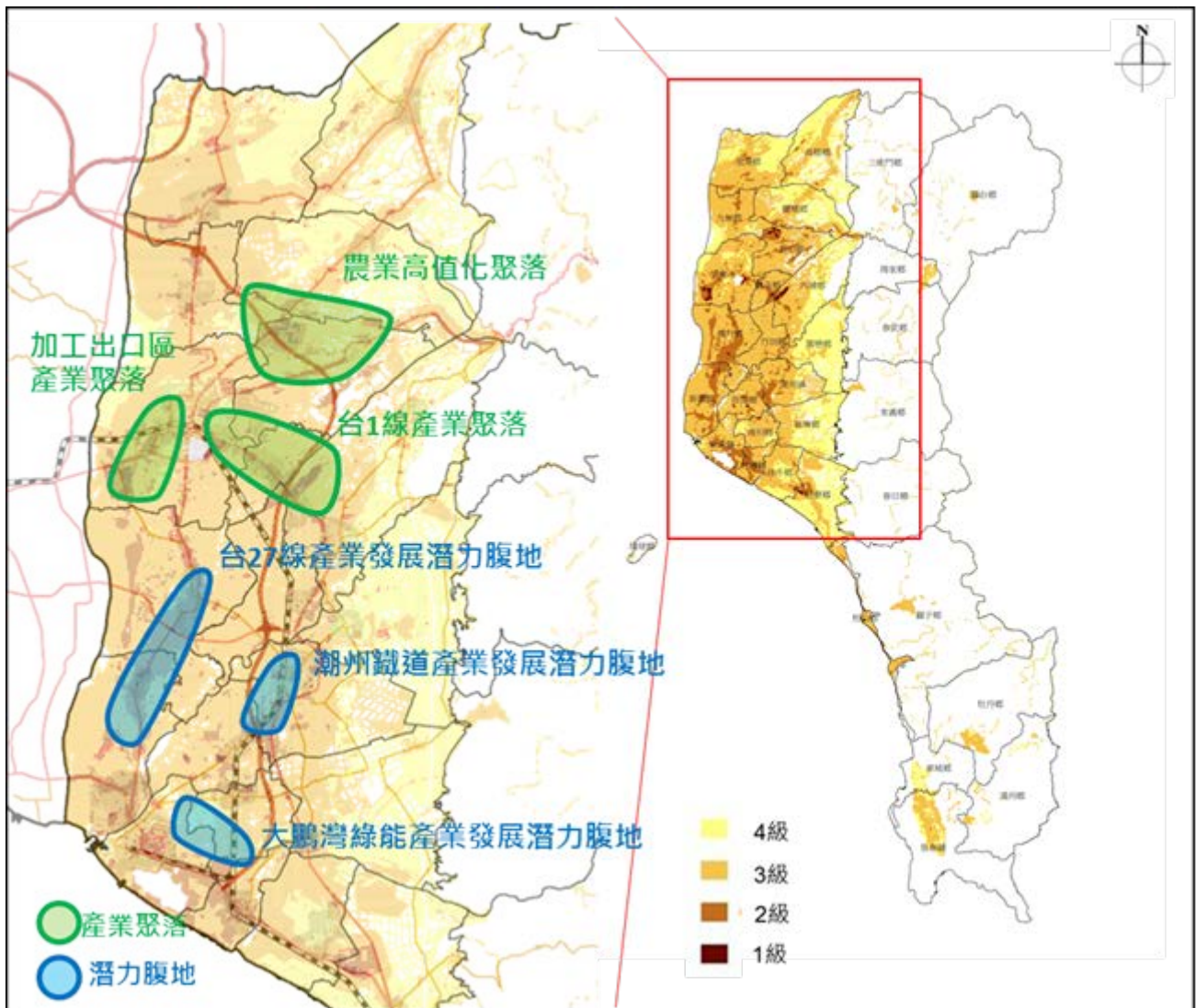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民國106年。

圖 5-1-2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及法令限制區排除範圍示意圖

2.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

參酌「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分析與劃設成果，既有之「農業高值化聚落」、「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及「台1線產業聚落」應維持產業發展地區，而「台27線產業發展潛力腹地」、「潮州鐵道產業發展潛力腹地」及「大鵬灣綠能產業發展潛力腹地」，為未來具潛力推動屏東縣產業高值化、聚焦綠色經濟及推動健康產業等三大發展目標之地區，詳圖5-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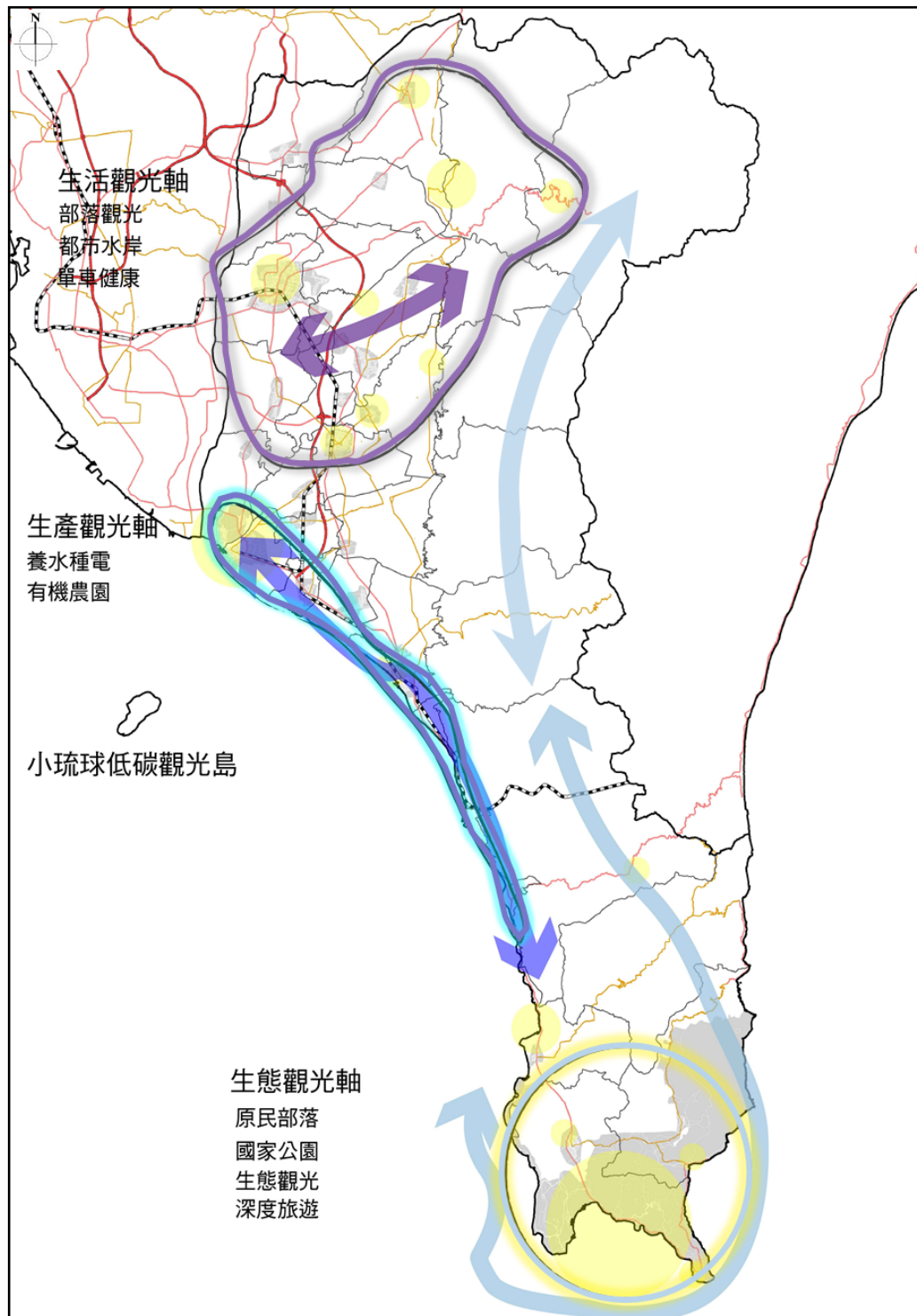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民國106年。

圖 5-1-3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圖

六、觀光業發展區位

屏東縣內北、中、南、離島現況四大觀光亮點分別為屏北茂林國家風景區、屏中東港大鵬灣、屏南墾丁地區及小琉球地區，並搭配中央山脈沿線之原住民族文化資源，使觀光業發展區位在考量環境敏感性之下，保護自然與生態環境、營造各具風情特色之低碳風貌，發展生態文化觀光。



資料來源：屏東縣區域計畫。

圖 5-1-4 屏東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貳、運輸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 改善公共運輸及低碳交通運輸，均衡區域發展

1. 高鐵延伸屏東，健全國土發展，促進南北均衡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是以達成國土空間秩序有效安排，降低區域發展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上位策略。為提高國土機動性、交通可及性與連結性，以及平衡城鄉發展差距，交通部推動落實綠色運具政策，提出以前瞻軌道建設，建構高鐵、台鐵與捷運之連結網絡，希冀藉此帶動區域發展，提高地方競爭力。

於前瞻軌道計畫核定後，目前刻正評估高鐵延伸屏東之可行性，希冀透過高鐵之區域鏈性質，幫助健全國土發展，促進南北均衡。並藉由建構完善的交通路網串聯南高屏區域，增加產業發展與土地開發潛力，進一步引導產業轉型。

2.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鐵道緊密綠運輸網絡，帶動區域發展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整合軌道與各運具間之運輸接駁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活化既有軌道設施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加強整合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開發之目標，屏東縣於民國106年完工「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自屏東六塊厝至潮州鐵路雙軌電氣化（全線高架）全長約19.3公里；而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6個車站改建為高架捷運化車站，朝TOD永續模式發展，建構潮州至新左營站間之舒適便捷之通勤及轉運系統，更加緊密的連結屏東及高雄地區，成為共同生活圈。

未來結合已於102年6月核定、刻正執行中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可形成高雄-屏東-台東之南迴鐵路迴圈，以緊密的班次服務鐵路沿線鄉鎮，為臺灣鐵路電氣化之最後一段建設。另外結合刻正研擬中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相關規劃，搭配高雄市捷運延伸至本縣東港、萬丹、潮州及屏東市等，將更完善本線軌道運輸路網。

故以此為契機，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之整合，配合高鐵延伸屏東，進一步建立低碳運輸網絡。此外區域內分布甚廣且現多停用之台糖鐵道、臺鐵東港支線，以及軍事或特定工廠之貨運軌道路線等，建議維持既有路權與使用地，不隨意變更並破壞其軌道路網的完整性，以保留為日後發展為區域大眾運輸（軌道運輸）服務網、觀光軌道路網的可行性。

3. 擴大離島地區低碳運具使用率，建構低碳交通環境

為維持小琉球等離島地區交通順暢，並兼顧綠色觀光之發展主軸，應積極發展綠色運具，如電動巴士、电瓶車、步行、自行車等低碳運輸方式，並於主要風景遊憩區、聚落聚集地、漁港及街郭節點，提供足夠的太陽能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與轉乘及接駁區域。此外也應積極補助交通票價與居民汰換電動機車，並提高漁客貨輪使用生質柴油之使用率，提供低碳、舒適且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4. 整合各別次系統之相關運具服務，擴大DRTS主題專車，朝人本運輸為發展目標

本縣現況偏鄉地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即「幸福巴士」現況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已規劃共27條路線，另亦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未來計畫將就醫、就學、通勤、洽公等專車，擴大配合計程車運具發車，有助增進民行便利。

短期將著重於各次系統之個別發展，中長期則須對相關運具之整合以及人本運輸計畫，進行明確且具層級性的發展策略與相關規劃，並得透過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推動，詳圖5-2-1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城鄉風貌發展總體規劃，民國106年。

圖 5-2-1 DRTS 主題專車示意圖

（二）提升海域及航空運輸系統效益品質

1. 改善離島往返交通船之設施與服務，提昇交通運輸水準

持續汰舊換新老舊船隻以全面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提供乘客安全舒適的座椅及乘船環境，並進行相關空間營造，將小琉球特色顯現於外，以吸引觀光客，同時配合低碳政策，選擇更為節能之交通船；另向中央爭取經費，新增鹽埔漁港客貨運專用區，並改善候船碼頭及東琉線東港遊客中心，以提供民眾一個舒適、美觀、整潔的候船環境。

2. 推動恆春機場活化，目標轉向國際化發展，拓展半島地區產業發展

恆春機場為全台最南端之機場，為維繫地區航空運輸能量及作為災害緊急救援時的重要據點，依據「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之可行性初評」結果恆春機場存在剛性需求，交通部已於106年9月同意修正106年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實施計畫，鼓勵旅行社包裝國外旅客安排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並予以外籍旅客獎勵補助。

恆春半島冬季落山風強勁，風場不穩定，恆春機場航班時常面臨無法起降問題，且因涉及地障、禁航區與天候等環境限制與市場因素，導致各項機場設施改善不易。考量墾丁及屏東半島為重要之旅遊地點，除改善恆春機場設施外，亦應積極建設陸路運輸等替代性交通方案，帶動半島地區產業向國際化發展。

（三）提升銜接觀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

1. 建置恆春半島低碳運輸圈與智慧運輸生態網絡

恆春鎮墾丁地區為南台灣重要之遊憩據點，每年湧入人潮以數百萬計，然本地亦為墾丁國家公園之所在地，具豐富的生態自然資源。為避免過多遊客造成空氣污染、生活環境破壞等衍生問題，加強推動恆春半島之大眾運輸使用為當務之急，以達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平衡之願景。

恆春觀光支線開通前，應擴大枋寮轉運站之停車轉乘設施，使停車轉乘以搭乘大眾運輸之方式進入墾丁國家公園及海生館，並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與發布（加值應用）與共享，並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網絡。

2. 落實臺鐵恆春線作為西部沿海路廊之觀光運輸主幹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預期將串聯恆春半島為一完整的觀光廊帶，帶動恆春地區全新的綠色觀光發展模式。通車後可整合運具以提供便利的旅程，串聯恆春半島社區部落與生態旅遊線，並兼顧地方觀光經濟發展與生態永續，目前恆春觀光鐵道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審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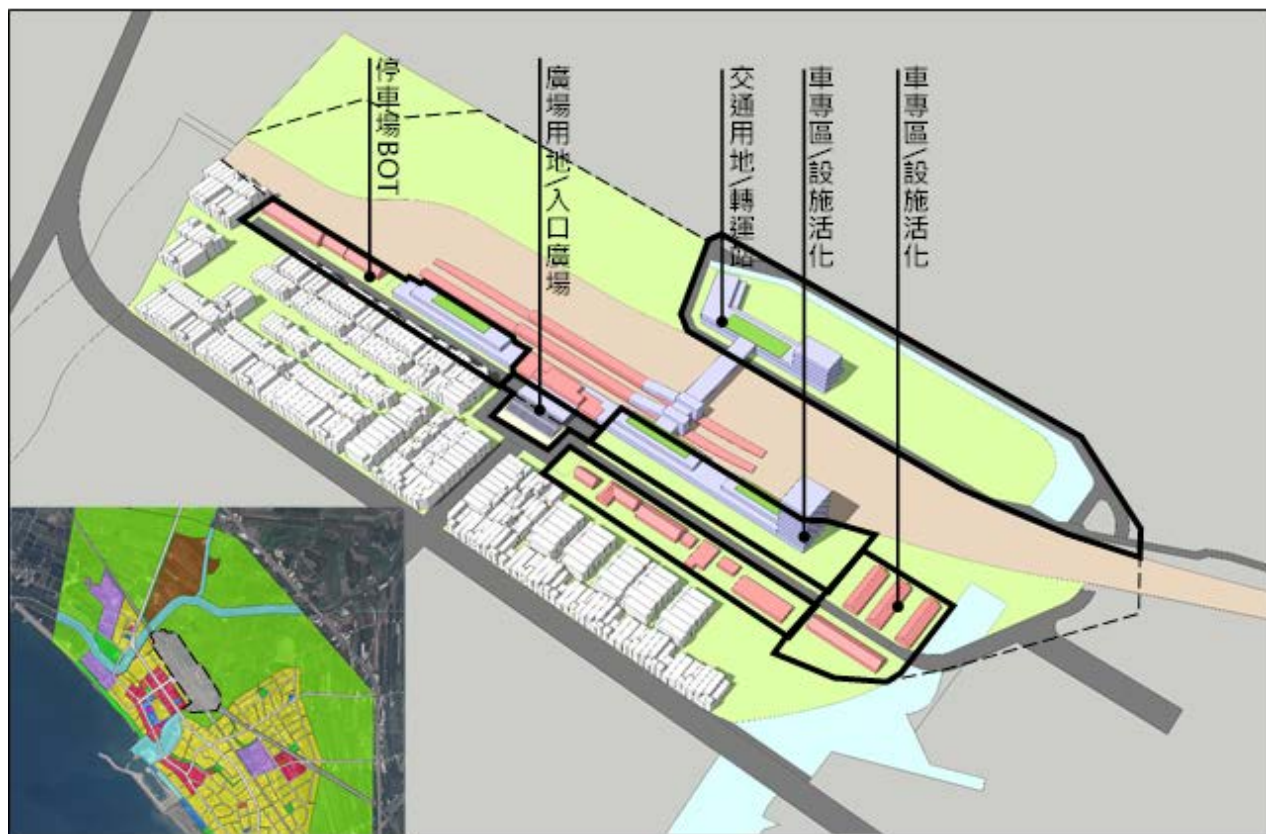
3. 運用公共運輸轉乘接駁及交通管制等措施，疏通屏南地區交通瓶頸

考量臺鐵捷運化後帶動之交通旅次量提升，車站周邊道路負擔增加，應提升公共運輸轉乘接駁能力，解決民眾往來轉乘接駁不便之問題，並以車站為中心導入TOD理念，整合公車、自行車與步行等綠色運輸，服務周邊鄉鎮，詳表5-2-1所示。

表 5-2-1 屏東縣各轉運站整合綠色運具服務類型

車站類型	車站名稱	轉運設施
樞紐轉運	屏東、潮州、枋寮	城際臺鐵＋城際客運＋地區客運＋自行車
水陸轉運	東港	城際客運＋地區客運＋離島船運＋自行車
觀光轉運	水門、恆春、墾丁	城際客運＋地區客運＋自行車
地區客運	六塊厝、歸來、麟洛、西勢、竹田、 崁頂、南州、鎮安、林邊、佳冬、 東海、加祿、內獅、枋山	地區臺鐵＋地區客運＋自行車

屏東縣政府刻正推動之枋寮大車站平台計畫，係以枋寮車站再開發以及DRTS偏鄉公共運輸計畫，利用站後腹地收納大型運具轉運，交通用地進行轉運站開發，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鐵路用地為車專區、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調整土地使用，並以促參BOT導入商業複合空間，帶入地方發展動能，詳圖5-2-2所示。



資料來源：枋寮大車站平台計畫。

圖 5-2-2 車站地區整體開發策略示意圖

另考量屏南地區於尖峰時間時常面臨之交通擁塞問題，除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9線 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預期可改善新路部落至雙流部落間之山區交通，未來應儘速推動拓寬縣道185線，除得確保交通安全外，亦可有效拉近鄰近鄉鎮距離，結合區域周邊之產業、城鄉、部落及在地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融合各部門資源，形塑當地環境特色、歷史文化、地方產業能夠帶動屏東地區的發展，詳圖5-2-3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3 屏南地區相關交通瓶頸改善措施示意圖

二、發展區位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分布詳圖5-2-4所示。綜合比較地方發展需求及都市階層，指認各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如後，據分區發展條件不同，屏北地區應優先強化跨域串連；屏南地區則建議優先強化各觀光景點之交通可及性；離島地區未來應持續朝向低碳交通環境方向建置。

本計畫綜整近期屏東縣導入之智慧綠色運輸計畫，包含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計畫及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計畫，以達成永續公共運輸、智慧跨域整合及TOD導向發展之三大目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4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參、住宅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 檢討都市計畫住宅發展強度，配合都市發展及環境條件調節供需

屏東縣住宅供過於求地區應定期發布住宅資訊供建商檢討，並針對其區位、類型，檢討是否可作為社會住宅，供民眾使用；另應以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斷層帶等環境因子，分析住宅區位風險，確保居住空間安全。

(二) 以「租金補貼」為主，協助弱勢者減輕居住負擔

屏東縣居住協助政策長期以住宅補貼方式減輕弱勢族群之負擔，包含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租金補助等，滿足居住需求。

(三)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興建社會住宅

按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屏東縣預計113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148戶。

(四) 透過「包租代管」手法，逐步推動社會住宅發展

社會住宅應以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之地點為宜，惟屏東縣各行政區之發展及交通建設不若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城市均質，亦難以透過廣建社會住宅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透過發展包租代管的租屋市場方式，使弱勢族群獲得合適居所。

(五) 針對屋齡老舊地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推動都更及危老

1. 活化公有閒置、窳陋機關宿舍，實施公辦都市更新

針對縣內公有閒置機關、宿舍等土地，短期如其建物結構安全無虞，建議透過整建及拉皮等方式活化使用，長期則應透過重建手段，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達到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目標。

2. 善用危老條例，推動老屋健檢及加速老舊建物更新

屏東縣除針對潛在土壤液化區、私有住宅及大型公眾建物之結構、外牆實施全面健檢，另於民國107年1月30日訂定屏東縣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受理30年以上合法房屋，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達危險程度且不具改善效益或無電梯者申請重建，免經審議程序，並享有最高1.3倍獎勵容積，後續應持續協助危老屋主把握政策利多提出申請。

3.完備都市更新自治法規，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屏東縣政府於民國106年發布實施「屏東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屏東縣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屏東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及「屏東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等四項自治規則，未來除視都市更新業務辦理情形及個案特性，滾動檢討並修訂規範內容外，另應同時協助及鼓勵民眾自行提案辦理都市更新。

(五) 防災措施

營建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本縣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25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38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另本縣住宅建物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水災防護進行規劃，尤其以低窪地區為主，包括建物加高、裝設建築擋水設施、裝設排水孔逆止閥以避免洪水災害時逆流至屋內等。

二、發展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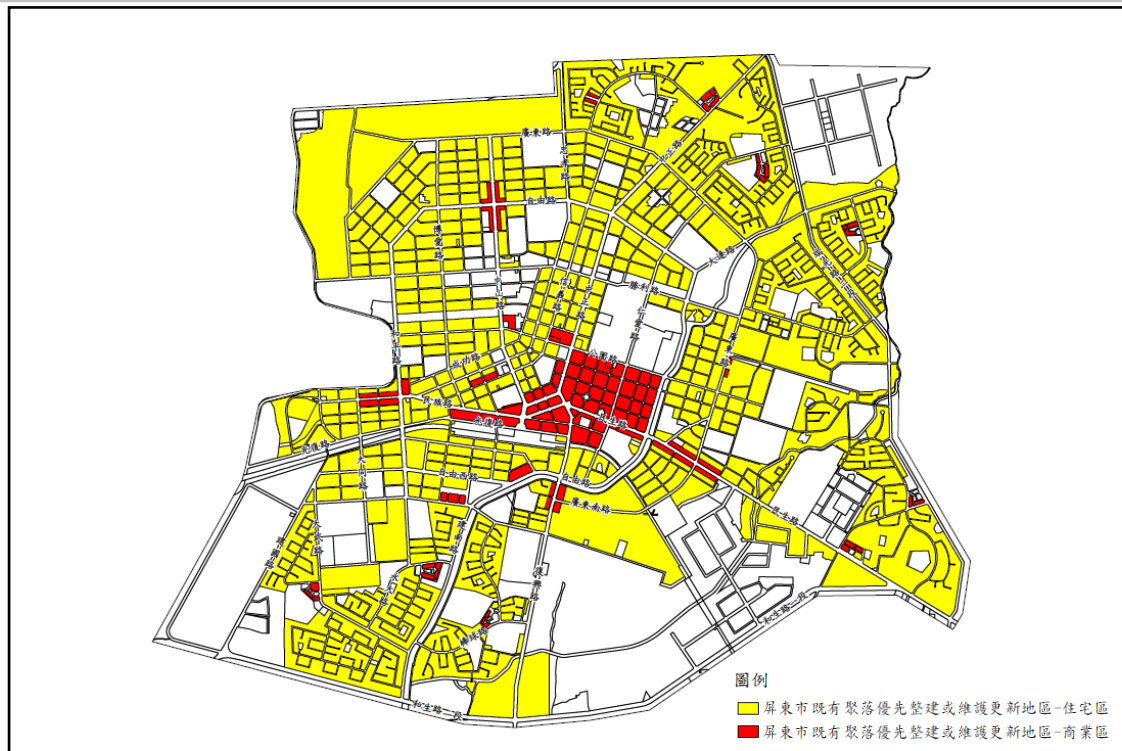
(一) 社會住宅

屏東縣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除透過包租代管方式滿足，並依營建署指示以屏東市為優先推動地點，潮州鎮、內埔鄉及萬丹鄉為優先選用興辦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興辦主體。

(二) 都市更新

依「擬定屏東縣屏東市既有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書」，屏東市民國86年5月1日以前五樓以上老舊建築大樓共有153棟，為全縣防災型都更高需求地區，因此，為配合中央自主更新推動政策，加速舊聚落地區更新，爰將屏東市舊聚落劃定為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俾利後續都市更新事業及鼓勵民眾辦理自主更新之推動與實施。

劃定更新地區以屏東都市計畫範圍為主，扣除近期已完成之市地重劃區、已公告為歷史建築之日治時期軍官眷舍區、保存區、農業區、工業區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後，將屏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劃定為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總面積為831.51公頃，詳如圖5-3-1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8年，擬定屏東縣屏東市既有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說明書。

圖 5-3-1 劃定屏東市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 提升全縣整體污水處理率

1. 確立優先發展順序

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經主管機關指認之河川污染整治地區之鄉、鎮、市地區等為第一優先；縣轄市及人口達一定規模之鄉、鎮、市地區次之。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作整體規劃，視優先發展順序及財源籌措情形採分期分區建設。

2. 採用污水分流系統配置

新市鎮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應採污水分流系統規劃，而舊市區及人口密集地區則以分流方式為規劃原則，得視實際情形於系統範圍內配合設置截流設施；偏遠散居戶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規劃到達之地區，新設之建物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以河川放流或再利用方式為原則。

3. 規劃污水處理廠多功能使用

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尚未完成前，為減少生活污水排水直接排入河川，規劃設置人工濕地就地處理污染排水，使調節後排入河川的水質淨化，亦可透過人工濕地營造各種昆蟲、鳥類及小型動物之多樣性棲息環境，令人工濕地除發揮處理污水排放功能外，兼具環保、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場域，完成後可推動廠區綠美化，利用處理單元剩餘空間做為公園、休閒、遊泳池等運動場所，回饋附近居民，發揮敦親睦鄰功能，減少負面觀感。

(二) 改善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回應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發展需求

1. 落實高齡及長期照顧管理

因人口老化趨勢增加，於老年化程度較高之偏遠地區設置老人醫療站，以小規模級完善配套設施之診所為主。

2. 結合產業需求與民間資源補充公共設施

經評估具有產業發展潛力之公共建設可結合民間資源，透過招商引入專業技術，提升屏東縣運動、藝文及醫療健康之服務水準，並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

3. 閒置校舍活化利用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之「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將具特殊人文歷史意義之舊建物或舊廠房設施，配合當地發展需求，予以修復改善並引入新興產業，塑造文化創意知識平台，形成地區性文藝展覽空間或用以補注地方缺乏之公共設施。

（三）廢棄物處理設施轉型利用

1. 垃圾場復育

加強督導營運中垃圾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並加強輔導鄉鎮市公所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政令宣導，以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亦協助辦理復育，整理作為民眾休憩場所，或其他可行方案讓土地得到最妥善的使用方式。

2. 設施活化利用

推動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活化利用，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期閒置土地重獲新生，促進綠色能源之永續發展，並減少鄰避設施對於周邊居住品質之影響。

3. 廢棄物管理

包括鄉鎮市垃圾清運路線之規劃檢討與督導，並爭取垃圾清運機具汰舊換新，同時大力推動資源回收作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加強輔導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共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與稽查。

（四）配合中央水利政策，強化本縣水資源利用及防災

1. 自來水普及率提升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統計資料，本縣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10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3.74%，未來持續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刻正推動減漏工程、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工作，預期將再提升本縣之自來水普及率。

2. 節流措施

推動節流相關措施，包括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宣導日常生活用水節流、鼓勵汰舊換新設備或引進新技術等，以減少水資源之流失。

3. 逕流分擔

配合水利法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相關措施，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新建或改建公共設施時能兼具滯洪功能。除維持原本設施功能，亦可於洪水期間發揮滯洪作用，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4. 綠能設施滯洪

本縣綠能發電設施如位屬嚴重地層下陷或經認定不宜持續耕作之農地，應鼓勵於綠能設施下方作為滯洪空間使用，除提高能源設施之附加價值，亦能減緩洪淹災害。

（五）確保電力及油氣設施穩定供應，推動並強化再生能源設施

1. 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2. 油氣設施

（1）石油

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

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3. 再生能源設施

（1）太陽光電

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將本縣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另本縣日照充足，具備優良之太陽能光電發展條件，除傳統之屋頂型太能光板之外，亦得於適當條件之農地、地層下陷區等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以提高土地之附加價值。

(2) 風力發電

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本縣將優先運用落山風盛行區位，鼓勵並推動風力發電設施之設置。

(3) 沼氣發電

本縣第一級產業發展蓬勃，畜牧業養豬數量達123萬頭，應持續推動本縣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除提升畜牧業之附加價值，亦得轉化沼氣汙染為再生能源。

(4) 洋流發電

黑潮洋流屬於全球第二大洋流，穿越本縣東側海域，為優良潛力之洋流發電區位，後續得於本縣東側海域區推動洋流發電。

(5) 地熱發電

參考國內既有地熱資源文獻資料，發掘轄區內地熱發電高潛能區，進行資源探勘驗證。後續優先盤點潛能區內公有土地，以BOT或土地標租方式吸引相關技術人才與企業投入，在地熱區內進行產業化開發。

(6) 水力發電

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本縣轄區內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2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進行推動。

二、發展區位

依既有重要公共設施分布區位及其容量，綜合比較地方發展需求及都市階層，指認各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如後。據分區發展條件不同，屏東縣東部鄉鎮市應優先補充水質淨化設施；屏東縣南部鄉鎮市則建議優先補充大型醫療設施；西部人口密集地區現況公共設施較為完善，未來仍可依鄉鎮市屬性不同投入公共設施，詳圖5-4-1所示。另能源設施應依下列說明規劃供給。

(一) 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二）油氣設施

1. 石油

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

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

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相關設置區位以結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計畫，於屏南地區之綠經產業發展軸帶為重點推動區位。

2. 風力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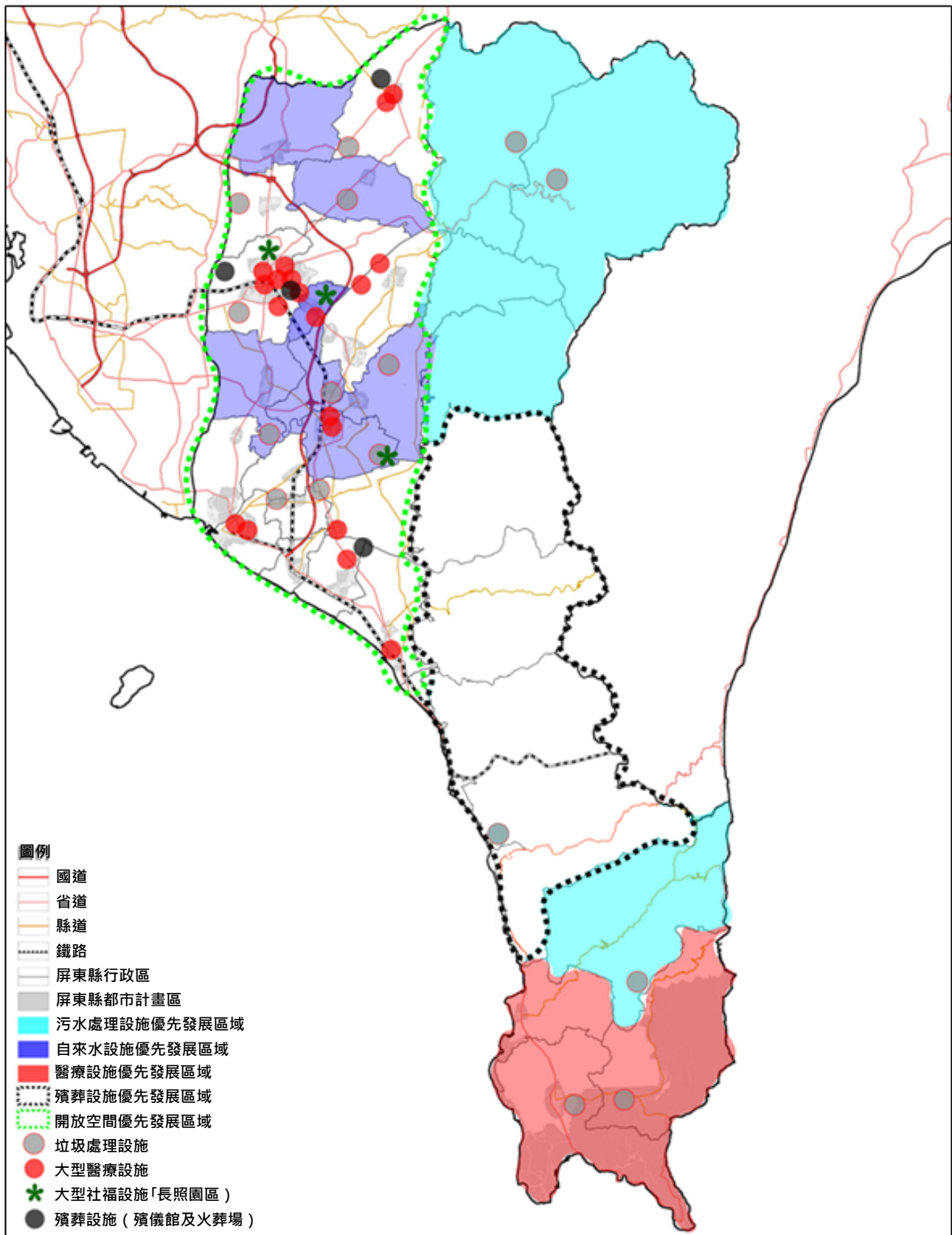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3. 地熱發電

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

4. 水力發電

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部份，以轄區內既有劃設及兼具環境友善之規劃案場進行開發。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4-1 屏東縣重要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壹、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一) 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因有保安林、國有林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行政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176,478.93公頃，占計畫面積20.64%。

1. 第一類

-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面積約79,466.61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三地門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等行政區。
- (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117.13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2. 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64,319.71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及滿州鄉等行政區。

3. 第三類

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32,595.27公頃，主要分布於滿州鄉、車城鄉及恆春鎮等行政區。

4. 第四類

依據水源（水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97.34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園鄉及琉球鄉等行政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560,399.37公頃，占計畫面積65.55%。

1. 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約11,450.27公頃，主要分布於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琉球鄉、滿洲鄉、牡丹鄉、恆春鎮及東港鎮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2. 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劃設，面積約13,971.38公頃，主要分布於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琉球鄉、滿洲鄉、牡丹鄉及東港鎮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3. 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178.76公頃，主要分布於東港鎮、佳冬鄉、枋寮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4. 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及排洩範圍劃設，面積約217,201.04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園鄉、枋寮鄉、枋山鄉、琉球鄉、滿洲鄉、牡丹鄉、恆春鎮及東港鎮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5. 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314,597.92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琉球鄉、恆春鎮及東港鎮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本縣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潮州鎮等行政區，面積約96,129.91公頃，占計畫面積11.24%。

1. 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以民國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面積約5,778.91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竹田鄉、萬丹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園鄉、新埤鄉、枋寮鄉及潮州鎮等行政區。

2. 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57,296.53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園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潮州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

3. 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8,587.29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及潮州鎮等行政區。

4. 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467.18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園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潮州鎮等行政區。

其中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於未完成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當

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本縣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5. 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因本縣都市計畫計有30處，農業區面積計為5,221.04公頃。

本計畫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爰就本縣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5,221.04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

惟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故如後續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其都市計畫農業區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本計畫再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車城鄉、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面積約21,958.98公頃，占計畫面積2.57%。

1. 第一類

依據本縣30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2,940.04公頃，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園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車城鄉、滿州鄉、琉球鄉、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

2. 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396.14公頃，主要分布於枋寮鄉、車城鄉、恆春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

3. 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5,356.61公頃，主要分布於內埔鄉、萬巒鄉、枋寮鄉、枋山鄉、牡丹鄉、恆春鎮、潮州鎮及屏東市等行政區。

4. 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4處，面積約74.08公頃，主要分布於長治鄉、內埔鄉、新園鄉及屏東市等行政區，詳表6-1-2、圖6-1-2至圖6-1-6所示。

5. 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92.12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內埔鄉、長治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等行政區。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9,466.61	9.30
	第二類	64,319.71	7.52
	第三類	32,595.27	3.81
	第四類	97.34	0.01
	小計	176,478.93	20.6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1,450.27	1.34
	第一類之二	13,971.38	1.64
	第一類之三	3,178.76	0.37
	第二類	217,201.04	25.40
	第三類	314,597.92	36.80
	小計	560,399.37	65.5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778.91	0.68
	第二類	57,296.53	6.70
	第三類	28,587.29	3.34
	第四類	4,467.18	0.52
	小計	96,129.91	11.2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940.04	1.51
	第二類之一	3,396.14	0.40
	第二類之二	5,356.61	0.63
	第二類之三	74.08	0.01
	第三類	192.12	0.02
	小計	21,958.99	2.57
合計		854,967.20	100.00

註1：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表 6-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編號	名稱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1	新園產業園區	新園鄉	10.04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屏東市	26.76
3	體育園區	屏東市	32.00
4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內埔鄉	5.28
合計			74.08

註：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二) 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全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考量都市現況發展率及未來發展需求，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得視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且提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 (三)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必要時，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 (四)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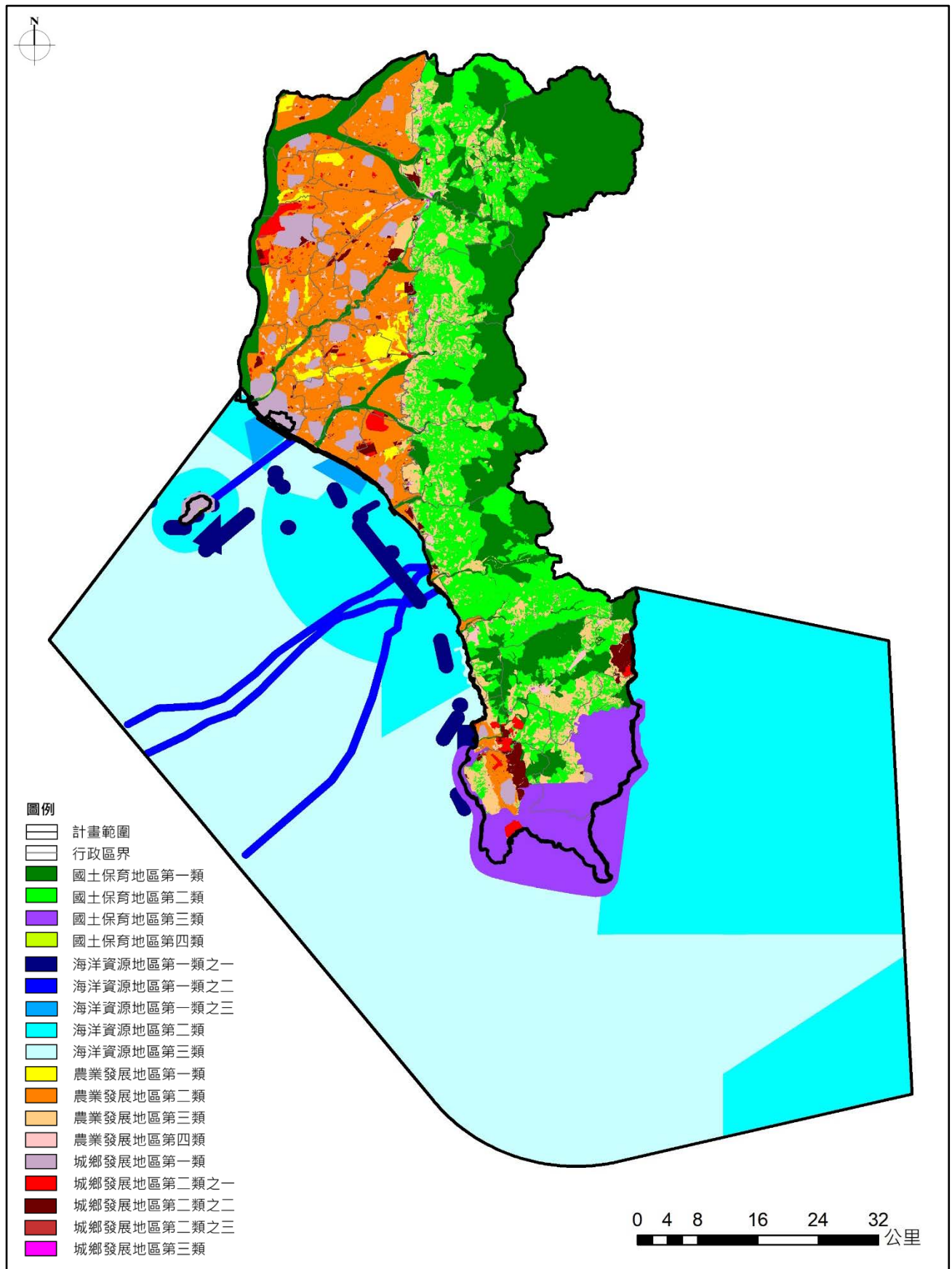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

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

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

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 6-1-1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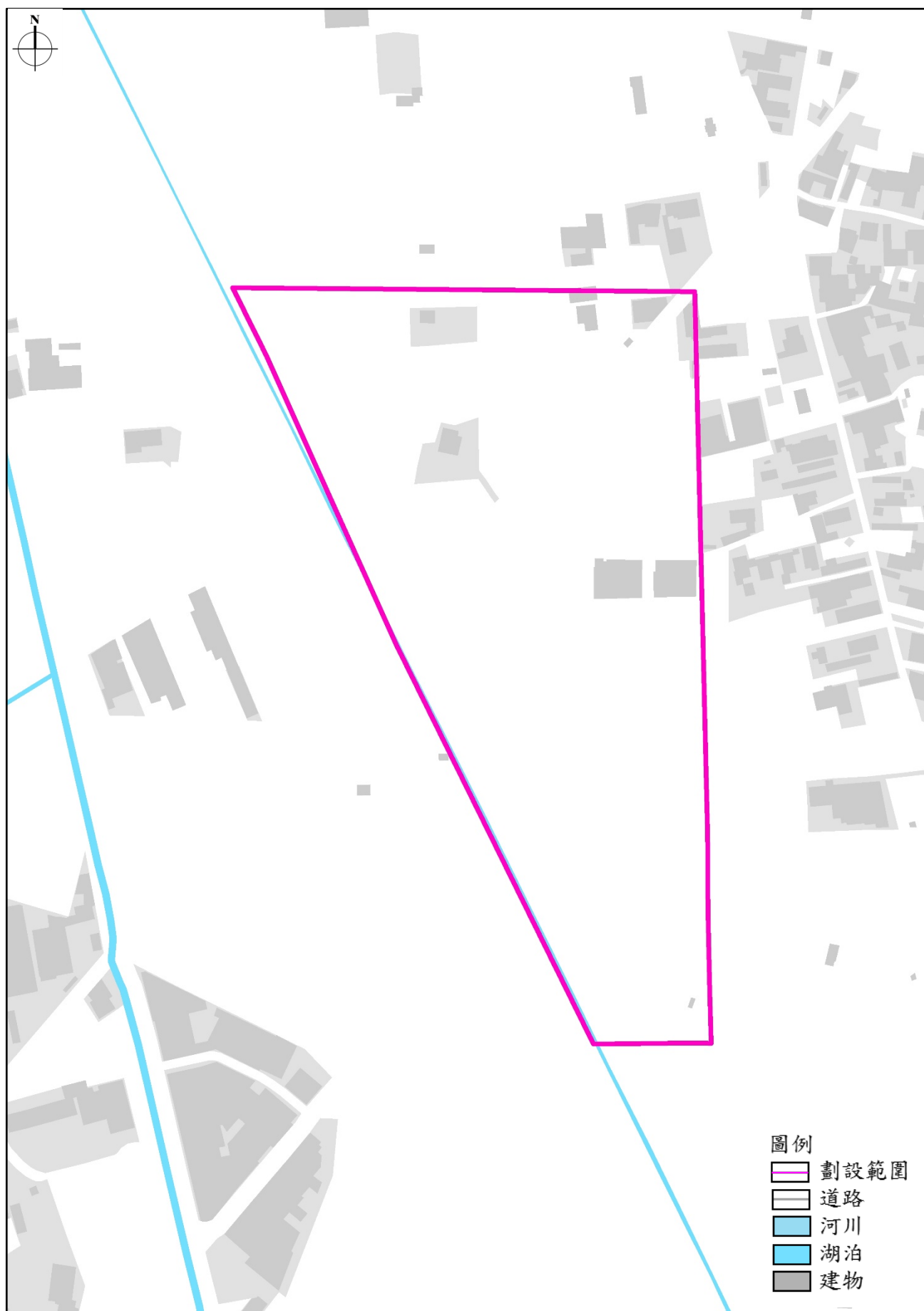


圖 6-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一）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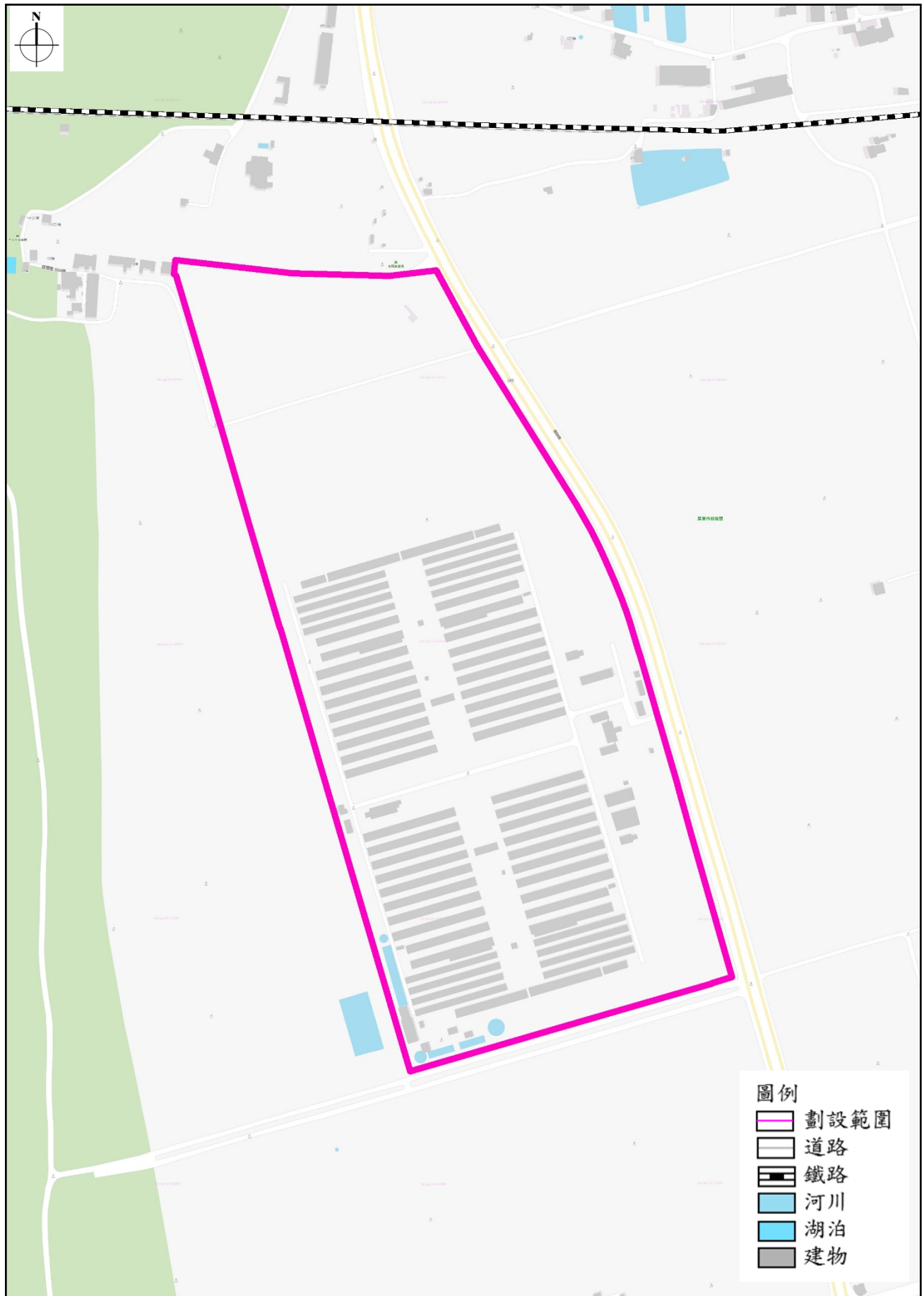


圖 6-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二）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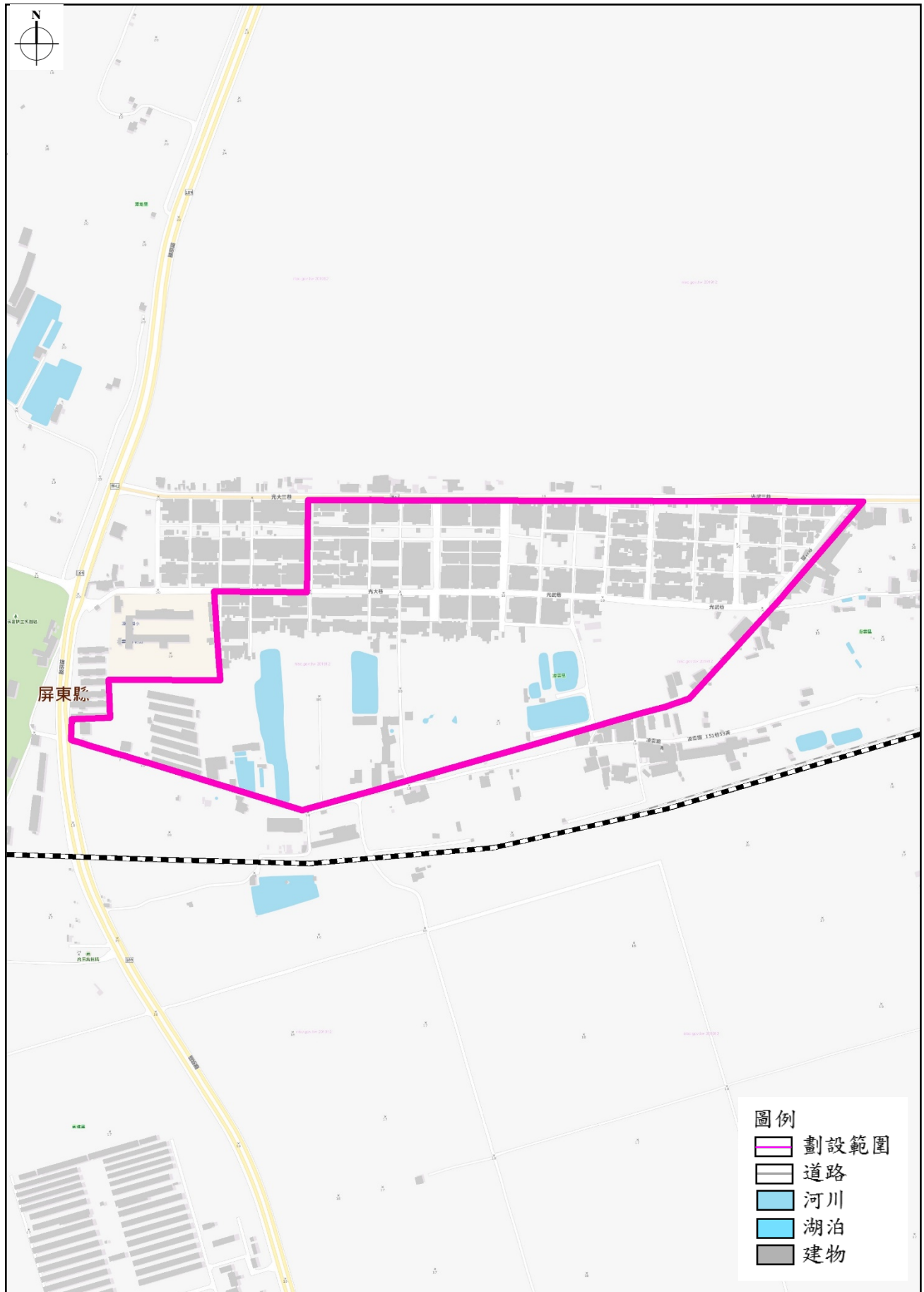


圖 6-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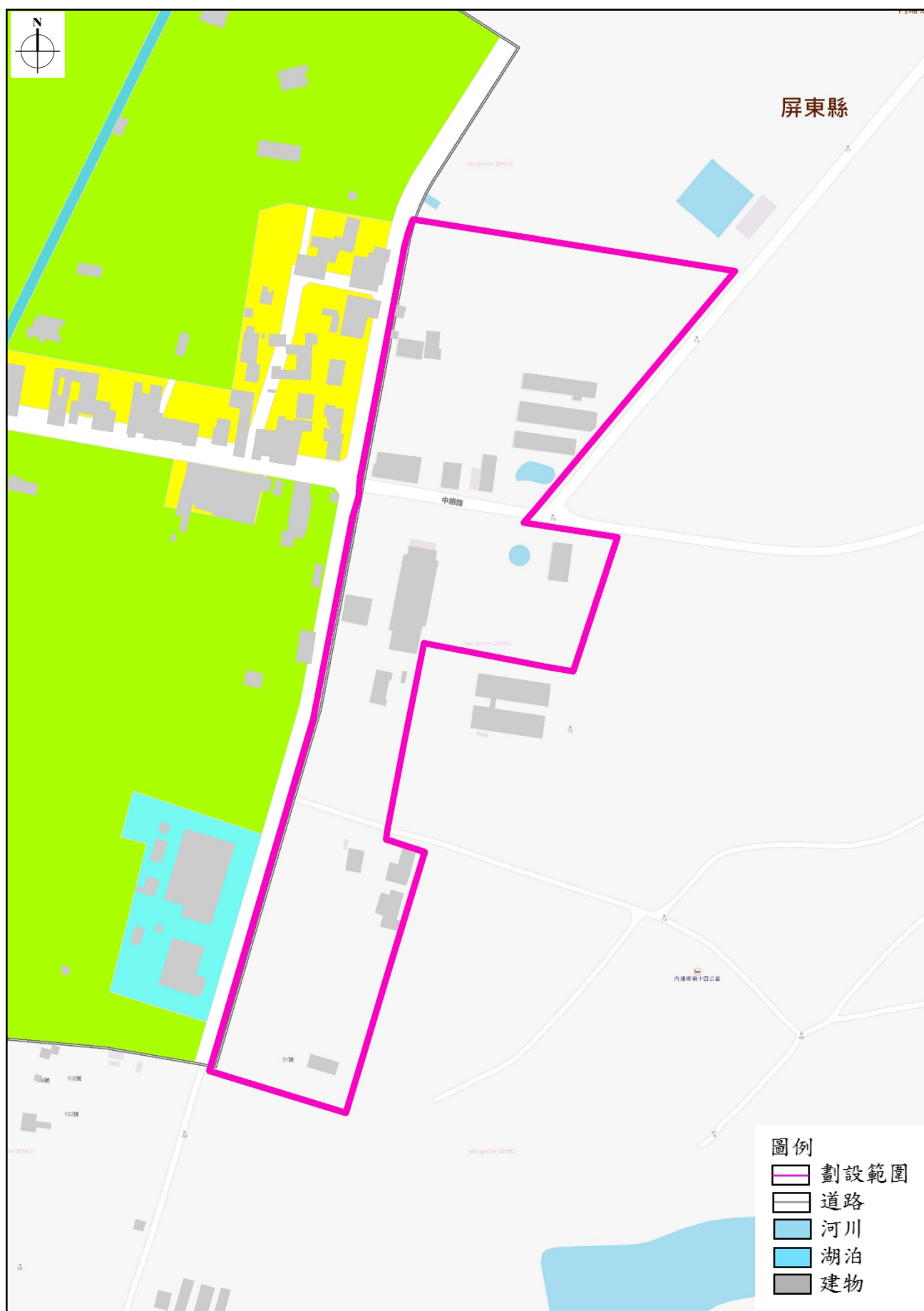


圖 6-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四）劃設成果示意圖

貳、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縣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我國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人為活動常受天然災害影響。政府體認尊重及順應自然的重要性，於國土計畫法中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遠離災害威脅，並促進山區原住民部落及國土環境之永續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劃定機關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一、劃設範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共包括以下六類。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二、劃設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包含必要性原則、迫切性原則以及可行性原則。劃定機關於評估實際致災地區是否須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應針對三原則進行評估，以下就三原則進行分析：

（一）必要性

必要性原則，應考量劃設標的範圍之重要程度，並將實施區域限定在已經遭受自然或人為破壞之地區，以利進行後續復育工作。而復育標的除人民生命財產、自然生態環境外，亦應考量在地之原有生態系，對於瀕危物種應有細緻調查。建議評估因素如下：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二）迫切性

迫切性原則針對已受自然災害破壞之區域或災害高潛勢區域，並依其受損嚴重程度，進行整體安全性評估與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評估包括災害受損現況、風險潛勢等級、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等因子。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則考量生態環境面，以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評估因素如下：

1. 安全性評估

- （1）災害受損現況。
- （2）風險潛勢等級。
- （3）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4）災害歷史。
- （5）災害潛勢。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1）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2）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三）可行性原則

可行性原則，主要針對現行各方面之條件，例如技術是否成熟、復育成本是否合理、當地居民是否支持等，來評估復育之成功機率，進一步篩選出可行性高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重要評估因素如下：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4. 土地權屬可行性。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可行性。

貳、建議復育區域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進行圖資套疊，得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之套疊成果。其中，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皆非等同於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特此敘明。

一、套疊過程說明

依照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整理提出以下套疊過程：

- (一) 參酌各類地區劃設範疇之圖資，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範圍。
- (二) 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三大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三原則，比對初步劃設範圍內容，進一步篩選範圍。
- (三) 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
- (四) 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爰現階段不指認國土復育地區建議區位。

二、套疊成果

依據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詳圖7-2-1所示。

(一)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主要集中於185線道沿線、霧台鄉以及恆春半島丘陵地等地區。

(二)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主要集中於沿潮洲斷層兩側之山地平原交界處聚落地區。

(三)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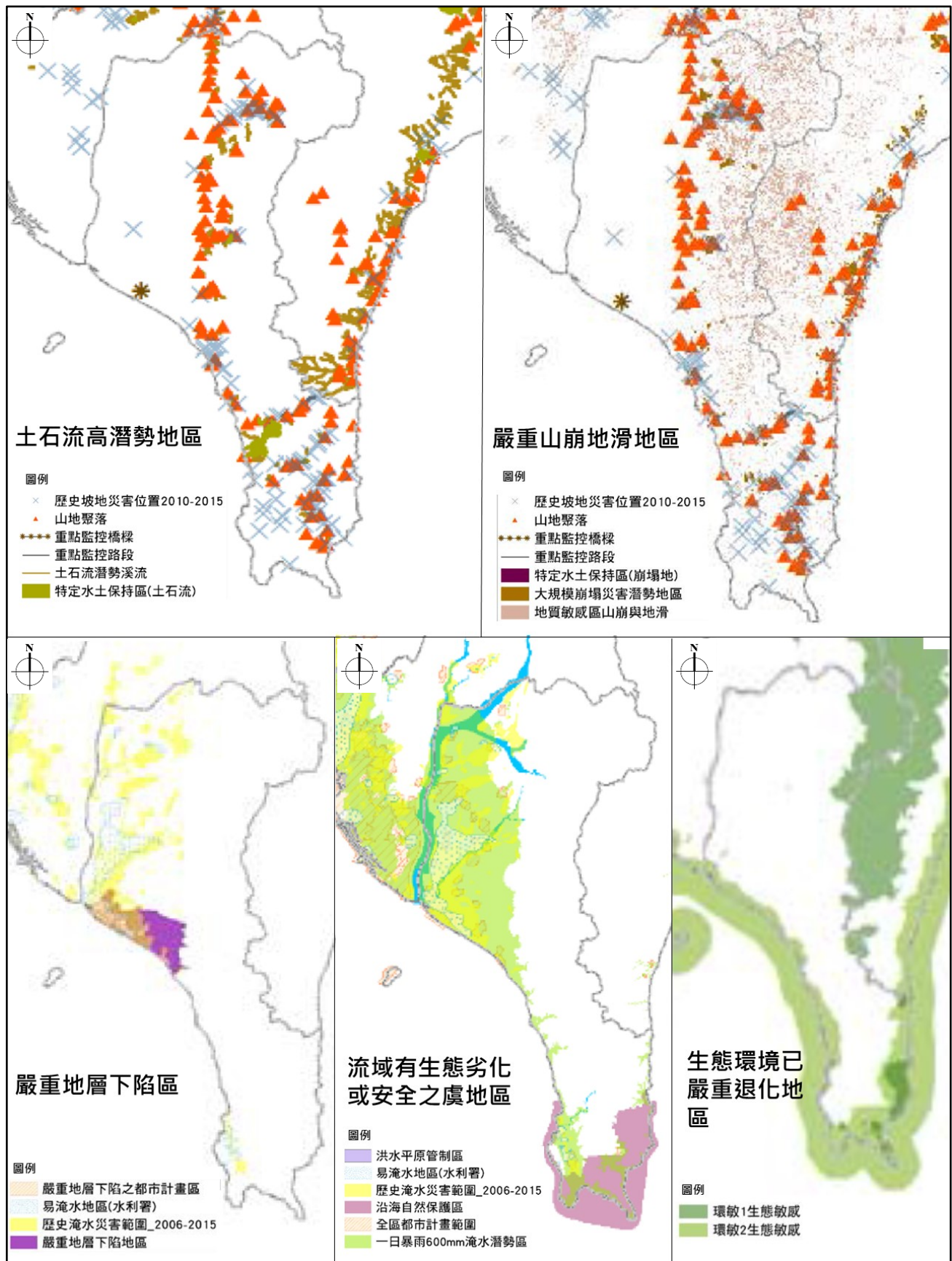
主要集中於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以及枋寮鄉等沿海地區。

(四) 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主要集中於高屏河流域中下游周邊地區。

(五) 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

因牽涉實際生態觀測，故暫匡列環境敏感區一、二級之生態敏感類為建議範圍，優先復育地點以實際致災或退化狀況為準。



資料來源：1.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民國105年；2.本計畫整理。

圖 7-2-1 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熱點綜整圖

參、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建議

依據營建署城鄉分署委託之「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初步建議相關機關配合事項詳表7-3-1所示。

表 7-3-1 機關配合事項建議

單位	配合辦理事項
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 屏東縣原民處、屏東縣 地政處	1. 跨部會部落遷建協調小組中央窗口 2. 會同中央相關機關協助主辦機關辦理遷建計畫 3. 會同中央機關督導主辦（執行）機關辦理遷建計畫執行進度之管控、查證及考核事項 4.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 關／屏東縣水利處	1. 協助特定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2. 劃定危險區域特定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 3. 協助會勘遷建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中 央地質調查所）	1. 協助特定區域（包括河川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2. 協助會勘遷建地點
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屏東縣環保局	協助環境監測事宜
內政部／屏東縣民政處	1. 協助特定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2. 協助會勘遷建地點 3. 協助政府安置補助、優惠貸款實施各項作業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	1. 參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計畫擬定、執行與管理 2. 協助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協助取得用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助遷建公共工程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 會、其他相關機關、 金融機構	1. 協助政府計畫遷建計畫核定 2. 優惠貸款實施各項作業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屏東縣國土計畫內容，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所列內容。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提供本縣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以利本縣研擬國土計畫及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依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二、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以利本縣國土計畫推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龍鑾潭水庫集水區範圍，並於查認完成之圖資提供於本縣，以利於本縣研擬國土計畫及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依據。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四、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提供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使用。 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之經營，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主管機關
五、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本縣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六、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規劃作業	1. 請儘速提供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數值檔。 2. 訂定或協助確認本縣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方式及聚落擴大需求部分是否可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為原住民預留發展腹地。 3. 請儘速補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儘速配合擬定或檢討相關計畫、訂定相關措施與機制，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8-2-1所示。

表 8-2-1 屏東縣政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本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屏東縣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3. 如經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後仍未能符合部落之需求，請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本府城鄉發展處、原住民族處、地政處	經常辦理
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依照屏東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本府地政處	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前
四、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四、都市計畫之檢討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之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五、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本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六、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 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本府城鄉發展處、水利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七、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本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八、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本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	本府農業處、水利處、原住民處	經常辦理
九、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本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十一、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 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 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二、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	---	----------------------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另寄）

主旨：核定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於110年4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函文送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6月至9月提經第9次至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完成審議程序；且各該市（縣）修正後計畫書，經檢視符合前開會議審查決議，爰同意予以核定。請貴府依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將計畫函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且計畫內容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
- 三、本計畫為法定空間計畫，具有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功能，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行政院
內政部
地政司

(一)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落實計畫目標。

(二)次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本計畫涉及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包含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

(三)又查本次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國土計畫另訂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請各該縣市政府後續應再依本法第23條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

(四)此外，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又同項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適時檢討變更之。後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四、另桃園市國土計畫就中油煉油廠議題，載明略以：「本計畫暫不訂定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1節，仍請桃園市政府按109年6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決議，俟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再納入



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訂。

五、檢附貴市（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10149887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實施「屏東縣國土計畫」。

依據：

一、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

二、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10年4月30日起生效。

二、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

三、展覽地點：本府地政處、屏東縣33鄉鎮（市）公所

四、計畫內容重點：

（一）按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未來發展需求劃設四大功能分區。

（二）落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

（三）放眼未來縣政發展需求引導區域有秩序的發展。

（四）優先推動原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縣長 潘孟安